

# 王 戊 政 變 記

東 方 文 庫 第 三 種

東 方 雜 誌 社 編 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壬戌政變記

---

張梓生編

東方雜誌二十  
週年紀念刊物

# The Civil War of China in 1922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九再

回(東方文庫)王成政變記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  
\*\*\*\*\*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 目次

### 奉直戰爭紀事……………一

- 一、戰爭之原因
- 二、戰爭之導火線
- 三、開戰前之調和
- 四、戰前兩方之局勢及各省之牽動
- 五、奉直兩方進兵之情形及其實力
- 六、兩軍開戰前之軍事計畫
- 七、戰前之哀的美敦書
- 八、兩軍之決戰
- 九、奉軍潰兵之繳械
- 十、戰爭中兩方關係者之動作
- 十一、事後之懲辦
- 十二、外交之影響
- 十三、近畿戰後之軒然大波
- 十四、奉直戰事之結束

### 黎元洪復職記……………五七

- 一、徐世昌之退職
- 二、徐去黎來間種種紛擾之經過
- 三、黎元洪之就職
- 四、統一前途之希望

# 奉直戰爭紀事

張梓生編

民國成立以來，十有一年，國內戰爭之禍，無時或已，其間除南北戰爭，現在尙未結束，各省局部之戰，關係國家較小，不能計及外；則民國二年有袁氏統一全國之戰，而長江沿岸以及湖廣各省莫不被其災；民國五年有各省反抗帝制之戰，而川滇黔粵受禍尤烈；民國六年有張勳復辟之戰，而京畿附近，風鶴頻驚；民國九年有安福黨人之戰，而直魯豫各省，咸受其殃。戰爭之期間既接續不已，戰爭之區域亦幾遍全國；吾民之身受其禍者，真欲訴而無門矣。安福黨人敗後，吾人民方冀休養生息，漸臻平安，以徐圖南北之妥協，而恢復十年來斲傷之元氣；乃奉直之戰機驟

敗，全國各省，咸有牽動之勢，交通阻滯，商市蕭條，值華盛頓會議解決遠東問題之後，不務修明內政，整理金融，乃犧牲大好時機於兵戎戎馬之間，其可惜爲何如今者，奉直兩系之戰，雖以最短之時間，得大體之解決，而國內猶復禍機遍布，有觸即發，吾人民對此艱難之時局將何以圖其善後而免其禍害乎？爰乘戰事暫告段落之際，秉筆記之，上稽事變之由來，下及最近所能確定之事實爲止，俾讀者瀏覽一過，對於此次奉直戰爭，即可得一具體之觀念，而懲前毖後，亦可爲將來之借鑒也。

## 一 戰爭之原因

奉直兩系勢力之成立，爲近數年間事，而兩系之互相水火，尤爲安福系倒後始行顯露之事實。蓋前者，奉之張作霖與直之曹錕，雖不甚相融，而兩方勢力尙未抵觸，彼此亦無大不了事以爲之梗；吳佩孚更遠處岳陽，不至與奉天方面有所衝突。吾人回憶當吳佩孚自岳州班師北返之際，其時所慮與爲敵者，除皖軍方面以外，

尙有關內之奉軍，然經幾度磋商以後，奉軍竟不爲吳患，則此中關係，不難概見矣。安福系既敗，吳佩孚聲威大振，勢力亦驟然擴大，張氏對之，未免不慊於心。當時戰事甫息，而外報即紛傳奉直衝突，三使進京之時，張曾面指吳短於曹錕，此實奉直戰爭最遠之線索，而曹張聯姻之舉，卽所以彌縫奉直兩方惡感，使不致立時決裂者。自此奉直兩系各盡力以圖本系勢力之擴大，而每經一度之發展，兩方卽不免暗中有一次之衝突，結果則各得相當之交換，以維持其勢力，而暗中更各竭力相鬪，以至於今日而始有解決。吳佩孚練兵洛陽，擴充師旅，整飭戎行，人皆知其志不在小，張作霖雄踞關外，斂集軍需，蓄養實力，亦與吳氏相對待，其所以不卽接觸者，實張曹聯姻之效果，曹氏中隔兩方，對奉天以姻婭之誼，對洛陽以部屬之情，相與周旋而爲之排難解紛。又靳雲鵬方執中央政柄，遇事以保持各方均勢爲務，使兩系利害，不致過於衝突，如去年天津會議，奉系得在關外三省及各特別區域內掃清系外之勢力，而直系亦得陝省地盤，並得撤去豫陝奉軍，以免臥榻之旁有人酣

睡，卽其例也。天津會議分配利益後，其與兩方最有關係，而使分配後之利益又相衝突者則爲鄂省之事變。蓋鄂之王占元，本與奉張直曹并合而成三角之形勢者，乃不幸王氏自天津會議返鄂後，部下迭起變亂，致爲鄂人所不滿，又阻遏鄂人自治潮流，以起湘省援鄂之師，當此之時，吳氏偏師來鄂，擊退湘軍，遂以兩湖巡閱使之名義，占有鄂省之地盤，雖王氏肆其遠交政策，聯奉拒吳，而其結果，吳氏勢力益見擴大，奉直衝突，又益接近矣。自此至今，一年來之時局，實無時不可爆裂，三角之形勢既破，輕重不均，危險實甚，其所以尙能支持至今者，一仍因中央之靳保定之曹，合力以求緩和，其間事跡，歷歷可見；一則因張吳各知其力之未充，不足以制對方之死命，恐一旦決裂以後，勝負之數，未可豫卜，各於表面不得不示靜止之狀，而暗中則反各盡其縱橫捭闔之技，以求活動於南方，而待事機之成熟。如此情態之下，使無導火之線以引其爆裂，或中間和緩者之力不卽減退，以阻其爆發之機，則或可維持表面之和平，以遷延歲月，亦未可知。乃忽而梁閣成立，兩方利害，衝突益



甚乃不得不各出全力相周旋以求時機之早熟矣。

## 二 戰爭之導火線

梁士詒之組閣，實爲此次奉直戰爭最大之近因；蓋斬去梁繼，表面雖得奉直兩方之同意，而實際爲吳氏所不滿；又於十一年元旦下令赦段芝貴，張樹元，曲同豐，陳文運，劉洵，魏宗瀚諸人通緝之罪，當時共相謠傳，謂安福系交通系與奉天方面暗中結約，擬於軍餉上抑制吳氏，使洛陽吳部軍隊，因乏餉潰散，藉此以制吳氏之死命。適其時華盛頓會議中中日代表磋商山東問題正在吃緊之時，梁士詒突令中國代表向日退讓，全國各界莫不憤恨，洛陽方面，乃於一月五日發出通電，指斥梁氏謂『自魯案問題發生，展至數年，經過數閣，幸賴我人民呼籲匡救，卒未斷送外人。膠濟鐵路爲魯案最要關鍵，華會開幕經月，我代表壇坫力爭，不獲已而順人民請求，籌款贖路，訂發行債票，分十二年贖回，但三年後得一次贖清之辦法。外部』

調條債票儘華人購買避去借款形式免受種種拘束果能由是贖回該路卽與外人斷絕關係亦未始非救急之策。乃行將定議，梁士詒投機而起，突竊閣揆。日代表忽變態度，頓翻前議，一面由東京訓令駐華日使，向外交部要求借日本款，用人由日推薦。外部電知華會代表，復電稱：請俟與英美接洽後再答。當此一髮千鈞之際，梁士詒不問利害，不顧輿情，不經外部，逕自面復，竟允日使要求，借日款贖路，並訓令駐美各代表遵照。是該路仍歸日人經營，更益之以數千萬債權。舉歷任內閣，所不忍爲不敢爲者，梁士詒乃悍然爲之，舉曩昔經年累月人民之所呼號，代表之所爭持者，咸視爲兒戲。犧牲國脈，斷送路權，何厚於外人？何仇於祖國？縱梁士詒勾援結黨，賣國媚外，甘爲李完用張邦昌而弗恤，我全國父老兄弟亦斷不忍坐視宗邦淪入異族。祛害除奸，義無反顧，惟有羣策羣力，亟起直追，迅電華會代表，堅持原案。其對於梁氏，蓋已不留餘地。自此電發出以後，不但直系各省督軍省長如蘇之齊燮元，王瑚，鄂之蕭耀南，劉思源，陝之馮玉祥，劉鎮華，魯之田中玉，韓之陳光遠，

楊慶鑒等，連發通電，響應吳氏；即豫之趙倜，皖之馬聯甲，與各省屬直軍官，亦均有電贊同吳氏。奉天方面，乃電致中央，謂：『某上次到京，隨曹使之後，促成內閣；誠以華會關頭，內閣一日不成，國本一日不固，故勉爲贊襄。乃以膠濟問題，梁內閣甫經宣布進行，微日通電，亦不過陳述進行實況，而吳使竟不加諒解，肆意譏彈，歌日通電，其措詞是否失當，姑不具論，毋亦因愛國熱忱迫而出此，亦未可知。惟若不問是非，輒加攻擊，試問當局者將何所措手？國事何望？應請主持正論，宣布國人，俾當事者得以從容展布，克竟全功。』云云。其庇護梁閣，指斥吳電，固已昭然若揭。於是內閣問題，完全成爲奉直問題。吳氏繼續發電，既宣布新內閣罪狀，又限定梁氏七日內去職，措辭極爲激烈，各督軍省長，亦迭電請罷斥梁士詒，卒至梁氏不安於位，請假赴津。而奉天方面，則宣言維持體面，不願使自系擁護之人被斥去位。兩方爭持，梁氏續假，戰機乃愈迫而愈近矣。

其尤使此次奉直戰爭不能罷息者，則爲南方孫文遣伍朝樞赴奉與張氏磋商

條件一事。伍之赴奉，據伍氏在上海向各方宣言，純爲報聘性質，謂奉張迭次派員赴粵表示好意，粵政府以禮尚往來之誼，自有報聘之必要，而對於奉粵聯盟一層，伍氏祇承認其可能，而力辯其並無有訂立某種條約之事。但據當時各方面傳說，則謂「奉粵皖三系攜手，以謀統一，暗中接洽，似已成熟。」種種推測之辭，固不能謂爲無因。當時中央及曹氏方面，迭次遣使赴奉，而卒不能得少許之成績者，實此中關係有以使之然也。

據當時所傳消息，謂奉粵皖三系聯絡之結果，擬召集各系代表，在天津開全國統一會議，其會議中之議案，已由三系先行暗中商妥，大約一，以孫文爲大總統，段祺瑞爲副總統，梁士詒爲總理，二，免吳佩孚直魯豫副使之職，着率所部歸兩湖巡閱使本任，三，大赦安福黨人，四，任張勳爲蘇贛皖巡閱使，段芝貴爲直隸督軍，五，恢復舊國會，制定憲法。以上條件，據當時某外報通訊，謂保定曹氏方面，可以不生問題，洛陽吳氏及直系各督如有反抗者，則三系并力攻之，以爲武力之解決。吾人觀

張氏運兵入關，即以保護天津會議爲名，不能謂此說完全出於好事者所臆造，而奉直戰爭之導火線，固已伏於此矣。

### 三 開戰前之調和

此次奉直戰爭，自一月間張吳發電互訐後，直至四月底始實行接仗，其間四個月之醞釀，調停之空氣，和平之表示，大足迷國人之目。蓋保定之曹氏，祇求維持現狀，不欲過爲冒險，故自奉洛情形漸形險惡，即極力避出衝突潮流，退居調停地位，以求戰禍之消弭；公府方面，亦懼奉洛兵戎相見，竭力向兩方調解，而實際祇以延長戰爭醞釀之時期耳。

二月八日之奉天會議，曹錕遣王承斌出關調和，同時張景惠因參與會議出關，公府方面亦委託以調停之使命。八日議畢，王返保覆命，以未得要領，十一日王復出關，同時趙爾巽亦由公府方面派遣赴奉，並傳攜有某項條件，更有傳洛陽方面

亦遣車慶雲出關釋解意見者，結果皆不得要領。其時奉粵聯絡成功之消息，尙未傳出，故兩方尙有去梁留葉與梁葉同去之磋商。

二月中旬時，梁士詒既二次續假，張作霖更欲全撤關內奉軍以表示決絕之意。於是公府方面，乃使孟恩遠以磋商善後名議赴奉，保定又遣王承斌三次出關。孟抵奉後，不能得一進言之機會，王則欲求關內奉軍不調動而不可得。其時張景惠由奉回京，其所齎來之消息，頗能助長一時和平之空氣。此時之局勢，曹錕左右之曹銳，王承斌與張作霖之親信張景惠、秦華，均主張平和，願向兩方疏解，奉天之態度似激似和，所傳消息，頗難判斷。洛陽之吳佩孚，外間雖傳有召集會議之說，而態度却非常靜默，並時對人言，奉直並無惡感，亦決不致開戰。此時時局之真相，大有令人莫名其妙之感矣。

調人之最能表示時局變態者，則曹銳於王承斌三次出關後，亦追踵蒞奉，適二十五日徐總統亦有罪己令式之通電發出，以爲去梁任鮑，并解釋奉洛意見之手

段孟恩遠奉保津京，奔走忙碌，二十七日又偕秦華出關，繼之者有三月二日張景惠之二次回奉，豫備繼任總理之鮑貴卿，亦親自抵奉向張商繼任之條件。此時之奉天已爲調人麇集之地，而洛陽方面不但靜止如前，更於十日發出通電，大意在表示戰爭之決不至實現。調人麇集奉天後之結果，曹銳除挽留退駐軍糧城之奉軍不出關，並請奉天增軍進關，以表示其和平真意外，更攜有不能宣布之條件返保，鮑貴卿之組閣，因奉張始則無切實表示，繼則直言不便贊同後，已無形打消，滯遲津保，以靜待曹銳攜歸條件之通過於保定方面。此時伍朝樞已由奉回粵，粵奉聯絡之計劃似已成功，故秦華回京，僅表示其個人和平之態度，謂奉直兩方之和平派已聯絡一起，即使兩軍開戰，亦必在火線上調解云云。至張景惠之向公府方面復命，外傳其竟明白聲言：時局之變化，將有出於閣題之上者。自此曹銳攜歸之條件，既在直系方面，久不能得切實之解決，奉系方面，又盛傳時局將根本解決之消息，調停之事，一時殊無從着手，兩方亦各作軍事之準備矣。

四月下旬後之時局，日趨險惡，前此諸調人，已有無能爲力之勢，乃由奉方之前輩趙爾巽、張錫鑾與直系之前輩王士珍、洛陽方面關係較深之張紹曾及王占元、孟恩遠等六調人，爲最後有力之調和，其致保定奉天兩方之電，大意謂：『比年國家多故，政潮迭起，其間主持國是，共維大局，實兩公之力爲多。近以閣題發生，悠悠之口，遂多揣測。又值雙方軍隊，有換防調防之舉，杯蛇市虎，益啟驚疑，道路洶洶，幾謂戰禍卽在眉睫。其實奉軍入關，據聞仲帥原經同意，兩帥復有奉直一家，當與曹使商定最後安全辦法之諫電，兩公和平之主旨，已見一斑。况就大局言之，膠澳接收伊始，正吾國積極整理內政之時，兩公任重兼圻，躬負時望，固不肯作內爭之導線，重殘國脈，貽笑外人，卽以私交言之，兩公昔同患難，誼屬至親，亦不忍爲一人一系之犧牲，自殘手足。事理至顯，無待煩言。現在京津人情，震動已極，糧食金融，均呈險象，斷非空言所能喻解，非得兩公大力者躬親晤商，不足杜意外之風謠，定將來之國是。弟等息影林泉，驚心世變，思維匹夫有責之義，重抱棟樑崩折之憂，竊欲



於排難解紛之餘，更進爲長治久安之計。擬請兩公約日同蒞天津，一堂敍晤，消除隔閡，披剖公誠，一面聯電各省，進行統一。弟等雖衰朽殘年，亦當不憚馳驅，赴津相候，本其一得之見，藉爲貢獻之資。愛國愛友，人同此心，迫切陳詞，敬祈明教。兩公如以弟等謬論爲然，並請雙方將前線軍隊，先行約退，其後方續進之兵，務祈中止前進，以安人心而維市面。至於電傳報論，暫請一概不問不聞，專務遠大，是所切禱。」云云。此電發出後，一面另電洛陽，說明未與前次通電之意，並勸吳氏暫持堅忍態度，靜待調和結果；一面通電各省，勸共同進行息爭，惟此時兩軍前線，愈迫愈近，電文殊難生效。及六調人擬出京，親見張曹當面和解時，兩軍已開火，專車不能前進矣。

公府方面和平之運動，亦始終未息；六調人連發通電及與奉天保定洛陽分頭個人電商均無進步後，乃於四月二十六日，發戰前最後之命令，令兩軍在接近地點者一律撤退，靜候解決，謂：『近日直隸奉天等處，軍隊遣調，以致近畿一帶，人情

惶惑，閭閻騷動，糧食騰貴，商民呼籲，情急詞哀。迭據曹錕張作霖等電呈，聲明移調軍隊情形，覽之深爲惘然。國家養兵，所以衛民，非以擾民也。比歲以政局未能統一之故，庶政多有闕失，民生久傷憔悴，方謀拯救之不遑，何忍斲傷之不已？本大總統德薄能鮮，不能爲國爲民，共謀福利，而區區斬向和平之願，則歷久不渝。該巡閱使等相從宣力有年，爲國家柱石之寄，應知有所舉動，民具爾瞻，大之爲國家元氣所關，小之亦地方治安所繫；念生靈之塗炭，矢報國之公誠，自有正道可由，豈待兵戎相見特頒明令，着卽各將近日移調軍隊，凡兩方接近地點，一律撤退！對於國家要政，儘可切實敷陳，以求至中至當之歸；其各協力匡濟，奠定邦基，有厚望焉！」云云。然此令甫下，二十八日夜間，兩軍已開始戰鬥；由表面之和平而進於決戰狀態矣。

#### 四 戰前兩方之局勢及各省之牽動

吾人欲知戰前兩方之態度——其始奉方何以若是其強硬，直方何以若是其

靜默，而戰端將開之際，又何以奉方忽然稍爲平靜，直方反轉爲激烈者，則對於戰前各方之局，其及各省之關係，不可不先加以明確之觀察。

張作霖當初之計劃，奉粵皖三系聯絡，加以復辟派張勳殘餘之勢力，并力齊起，協以攻吳，則洛陽及其關係各省有全被包圍之勢；更因保定曹氏有避出潮流，對於奉洛之爭，不參加何方，以保持中立之表示，則張之勝算，似可豫操。蓋奉軍入關，保定方面已有不加阻遏之勢，則可以大隊奉軍，長驅直入，駐京漢津浦兩路之北段，以占北方之形勢；更令張勳沿津浦路線南下，與其皖省舊部合兵，一面進占隴海路以爲窺豫之準備，一面更聯浙以制蘇，則直系於東北兩面已有動彈不得之苦。南方政府，本約定同時舉行北伐者，倘能令李烈鈞之滇黔贛聯軍侵入江西，直方必不能不以兵助陳光遠守贛南；一面更以粵軍由湘進攻岳州，鄂省直軍，亦將全被牽制；如是則長江一帶之直軍，頗有自顧不暇之勢。川省本與南方關係甚密，由南政府設法運動，使助陳樹藩以反攻陝西，則潼關以內之直軍，當已苦於應付；

倘川軍更由長江以趨武漢，與進攻岳州之北伐粵軍相呼應，則勝負之數，更不可言而決。魯省態度，本不甚顯明，令吳光新張宗昌之徒，率領偏師，迫田中玉表示助奉，當時豫計，亦頗易易。至豫軍之趙氏兄弟，本與奉系暗中聯絡，待各方既已進行，乃集合軍隊，從事驅吳，使洛陽根本之地因此動搖。此張作霖最初之計劃，亦即其表示強硬態度之後盾也。

吳佩孚方面，自上年馮玉祥督陝，蕭耀南督鄂，張福來駐防岳州後，兵力本已分散，更以曹氏兄弟之別樹一幟，可使原駐直境諸軍，不爲己用，倘各方事變齊起，或則應接不暇，疲於奔命，使人得乘虛進攻，以制己之死命；或則須忍痛拋棄從前辛苦經營所得之地盤，以集中其兵力，方可與人一決雌雄；二者均不免於吳氏不利，故其態度不得不趨於和平，使事變不致急發，以留從容布置之餘地，并可利用時機，以圖轉移於與己有利之趨勢。

時局之轉變，不特使當初形勢大爲改易，而兩方態度，亦隨之大變。其轉移之樞

紐在奉系方面則因（一）段祺瑞態度驟變消極。外傳魯督田中玉過津謁段，段有諭其不必助奉之事；浙省亦因之改取靜觀事變之態度，雖與奉天方面文電唱和，而張作霖終不能得其實力之援助；安福諸將除張敬堯、張宗昌、吳光新外，餘亦意態闌珊，蟄居津門而不動。（二）張勳南下之失敗。奉方原定以張勳爲獨當一面之人物，使聯合皖、浙，占領津浦南段及隴海全路者，乃此信傳出，國內固不免共起反抗，外交外面亦將發生問題，於是張勳不敢露面南下。皖督張文生反表示極端之鎮靜，與蘇省商議保境安民，雖欲求其以電文威脅江蘇而不可得，而蘇省乃得增徐州之防軍矣。（三）西南北伐之延期。據以前傳說，孫中山原與奉方約定奉軍入關與西南北伐同時並進者，乃孫氏因與陳炯明之穩健派意見不同，發生問題，孫氏坐困梧州，無計進行；又因湘省關係，進兵困難，不得不改變方針，因決意改道由韶關入贛。軍隊轉移，本須時日，適其時陳炯明辭去各職，離開廣州，孫氏更不得不統率親信軍隊，返粵主持一切軍事行進，不免稍爲遲緩。雖李烈鈞所部，不隨孫回

粵逕由三水運赴韶關，以圖急速入贛；亦以轉運之苦，軍隊之少，不能單獨猛進。洛陽方面對此殊爲漠視，結果祇使陳光遠發電中央告急，並增贛南防軍而已。（四）豫軍之失敗。趙傑通款於奉，本負有乘機發難，動搖吳佩孚洛陽根本，及阻絕湖北岳州兩處直軍北返之路，並遏馮玉祥軍於潼關以內者；乃事機不密，爲吳佩孚所覺察，立刻以優勢直軍壓迫集中豫省中牟趙傑所部之宏威軍，使不敢有所舉動，一面抽調岳州及湖北各地軍隊，兼程入豫，填防各處要隘，以最短時間，解決內部心腹之大患，奉軍雖駐關內，亦以時間太促，不及援助，大失其呼應之功用矣。此種種形勢，皆張作霖當初所不及料，而使之不得不改變態度，以冀遷延時日，待各方之再行乘機活動者也。

直系方面態度之改變，則更自有其故。蓋保定方面，因曹銳攜來之條件，實太咄咄迫人，倘一允從，不啻降大國爲附庸。更見奉軍之聲勢太盛，不爲之稍留餘地，乃頓然覺悟，寧棄親戚，不背部屬，與洛陽爲一致之舉動。四月十一日之保定會議，一

致主張拒奉，曹錕以表示與洛陽一致之故，不惜面斥曹銳，撤曹錕師長之職，以直系全軍交吳佩孚一人支配。自居調人之王承斌，亦率所部勁旅，擔當西路司令之任。保洛完全一致，勢力頓增，實爲變更態度原因之一。南方北伐，既一時不克進行，後顧之憂，暫時可免；岳防各軍，亦有北上助戰之機會，乘此一戰，較有把握，此爲變更態度原因之二。陝西各軍，已着手撤駐潼關以外，原有地盤，忍痛拋棄，非速決一戰，無所償其損失，爲變更態度原因之三。豫省心腹之患，暫時雖已鎮定，日久難免再生事變，失此時機，恐日後有與他方約同齊發之慮，不如及早與奉方決定勝負，然後可乘勝除趙氏之患，此爲變更態度原因之四。其尤使吳氏不得不急行發動者，則奉軍方面，餉多械足，己方不免相形見絀，倘日久支持，直軍將有不戰而潰之憂，於是吳氏乃大變其向時避戰之態度，轉向奉軍方面作挑戰之行動矣。

## 五 奉直兩方進兵之情形及其實力

奉直兩軍之實行開戰，雖在四月之終，而其遣將調兵，進行其戰爭之計劃，則始於三月中旬，蓋關內奉軍之集中軍糧城，實爲此次戰事首先調動之軍隊，自此兩方各以填防爲名，進駐其兵隊於近畿一帶矣。茲將奉直戰前兩方進軍情形，分記如下。

一 奉軍方面

第一批，關內奉軍，一師三混成旅，三月中旬出動，集中軍糧城一帶。

第二批，張作相所部，兩師，四月初出動，駐軍糧城獨流南苑一帶。

第三批，暫編第七旅等，數未詳，四月十日出動，進駐津浦線良王莊一帶。

第四批，衛隊旅等，數未詳，四月十外出動，開駐津浦沿線一帶。

第五批，第一旅等，二旅餘，四月十五日前出動，開赴塘沽天津一帶。

第六批，李景林所部等，一旅以上，四月十六日出動，駐津浦線獨流一帶。

第七批，兵四營，礮五十四門，四月十七日出動，向馬廠進行。



第八批，輜重營帶同天幕礮彈，四月十七日暫駐盧台。  
第九批，馬隊，數未詳，四月二十日前出動，由灤州陸路向通州進行。

二 直軍方面

(甲)原駐直境軍隊

王承斌之二十三師駐保定附近。

曹錕之二十六師，由張國鎔接統，駐馬廠。

第十第十五兩混成旅及第二第三補充團，駐高碑店，四月十八日進駐琉璃河。

(乙)洛陽、湖北及岳州北返軍隊

張福來之駐岳二十四師，四月中旬陸續北上，駐涿州。

第三師駐宜之一部，四月中旬後陸續北上。

蒲圻、岳州之十三十四兩混成旅，四月十七日離防北返。

直軍十二十三十四三混成旅，四月十七日開抵琉璃河，涿州，良鄉，清河等處。

(丙) 陝西方面之軍隊

馮玉祥第十一師全師。

胡景翼陝西暫編第一師之一部。

吳心田第七師之一部。

劉鎮華鎮嵩軍之一部。

張之江第二十二混成旅全部。

以上各軍由馮玉祥統率，於四月十九日出潼關，進駐鄭州，作為後方援軍。

張錫元一混成旅。

陝西第一混成旅。

陝西第二混成旅。

以上各軍於馮玉祥到鄭州後，陸續出駐潼關，準備隨時應援。

以上兩方進兵之情形，雖因軍事秘密，外間所傳，有未能盡與真實相同之處，

但據可靠消息，選擇記錄，似尙較爲可信。至兩方實力究竟如何，所傳消息，頗有不同，下表所列，較爲確實。

直奉兩軍實力之調查表

直軍調動者 陸軍第三師，（駐洛陽）第九師，（開赴琉璃河）第十一師，（由陝開赴隴海路東段）第二十師，（駐洛鄭間）第二十三師，（開涿州良鄉一帶）第二十四師，（由鄂調鄭）第二十五師一部，（由漢開入武勝關）第二十六師，（由馬廠退德州保定）第五混成旅，（由鄂赴鄭，向山東進發）第十二混成旅，（調駐保定）第十三混成旅，（開紮涿州）第十四混成旅，第十六混成旅，（均向保定以北開拔）一，二，三，四，四個補充團，（均由涿良一帶調回保定）以上計八師五混成旅，四混成團，約十二萬人。

奉軍入關者 陸軍第一師，（駐紮南苑）第十六師，（駐紮西苑向長辛店填防）第二十七師，（新開入關內駐紮軍糧城）第二十八師，（新由熱河開入北

京密雲古北口)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八混成旅衛隊旅; (均由奉天新民錦昌圖關入關內) 津浦路上有兩師四混成旅, 約四萬人之譜; 而保衛京師之軍, 則南苑西苑通縣廊房之數, 在三萬人以上; 在關外靜候待發者, 尚有第七混成旅, 第九混成旅, 與由二十九師抽調及第十混成旅; 如再不足, 則向吉黑熱察抽調。總計在關內者, 有八萬人, 待發者有兩萬人, 似亦在十萬以上。

## 六 兩軍開戰前之軍事計劃

奉軍以東三省爲根據地, 以山海關爲集合場, 設司令部於天津, 或軍糧城。第一路良王莊, 獨流等處奉軍進占馬廠, 沿津浦路線向徐州前進, 與皖省浙省聯成一氣; 第二路向京漢路長辛店直趨保定南下; 第三路由徐州轉入隴海路向河南, 與趙傑軍隊相呼應。

直軍以陝鄂爲策源地, 以洛陽爲根據, 鄭州爲集中點。第一路沿京漢路北接保

定迎擊長辛店二路奉軍，以京津一帶爲目的地；第二路沿隴海路向徐州，一方與蘇軍聯絡，抑制皖浙軍隊，使不得與南下奉軍連接，一方沿津浦路北上與馬廠張國銘東路軍隊銜接，以攻奉軍根本地；第三路由馮玉祥陝軍集中鄭洛，保守根本，隨時接應各路。

奉軍初次計劃，不特陣線太長，指揮應接不能敏捷，且南下徐州及天津設司令部等均受困難。於是改變計劃，以軍糧城爲後路集合地，設司令部於落垡，張作霖自任總司令，孫烈臣任副司令，以京奉津浦兩線爲東路，向靜海一帶開展，兵力計三梯隊：第一梯隊長張作相（卽二十七師師長）本隊由二十七師全部組織之；第二梯隊長張學良（暫編奉軍第三旅旅長）本隊由第三四兩混成旅合併組織之；第三梯隊長李景林（卽奉天第七旅旅長）本隊由奉天第七、第八兩旅合併組織之；並以第一梯隊集中廊坊，第二梯隊集中靜海，第三梯隊集中馬廠附近。以京漢線爲西路，向長辛店以下開展，兵力亦三梯隊：第一梯隊長張景惠（熱河都

統，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師長）本隊由一師全部組織之；第二梯隊長鄒芬（十六師師長）本隊由十六師之一部份，與奉天第六混成旅組織之；第三梯隊長鄭殿陞（奉天第二混成旅旅長）本隊由奉天第二混成旅與第九混成旅組織之；第一梯隊集中南苑，第二梯隊集中長辛店，第三梯隊集中京南某地。又於永定河集合軍隊五個補充旅，每旅約計一千人，及九個混成旅。三路兵力，共計一十二萬五千人。

直軍方面因奉軍計劃之變更，亦改以鄭州洛陽爲後方集合地，設司令部於保定，吳佩孚任總司令。以馬廠及津保汽車道一帶爲東路，以二十六師師長張國鎔（原係曹錕）爲東路司令，所統率之軍隊，爲二十六師，葛豪之十二混成旅，彭壽莘之十四混成旅，董政國之十三混成旅及吳佩孚第三師之一部分，防守子牙河，大城，任邱等處。以琉璃河一帶爲西路，以王承斌爲司令，所統率之軍隊，爲二十三師，張福來之二十四師，孫岳之十五混成旅，張克瑤之第一混成旅，吳佩孚第三師

之一部分，及直隸陸軍各混成旅（約三旅）防守固安（後爲中路）琉璃河等處。又於隴海路以馮玉祥爲司令，統率之軍隊，除馮玉祥閻治堂兩師全部外，並有河南湖北之陸軍兩師一混成旅。（名目未詳）三路人數，約共六師五旅，及五混成旅，合計十萬人之譜。

## 七 戰前之哀的美敦書

奉直兩軍作戰之準備，既已完畢，然各不欲任啟釁之責，乃假借名義，以爲號召國人，箝制敵方之計，其實不啻哀的美敦書也。張作霖之電，於四月十九日發出，其大意謂：「民國肇造，已逾十年。東北紛爭，西南俶擾。兵戈水火，民不聊生。大好河山，自爲分裂。黨爭藉口，以法律事實爲標題。軍閥弄權，據土地人民爲私有。擾攘不已，安望治平。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况自華府會議以後，已爲友邦視線所集。閱牆未息，外侮類來。匹夫橫行，昔人所恥。作霖不敏，怒焉心擣。戎馬半生，飽經憂患。數平內亂，

無絲毫權利之心；一秉至誠，惟國家人民是念。睹邪說暴行之日甚，覺棟崩棟折之堪虞！竊謂統一無期，則國家永無寧日；障礙不去，則統一終屬無期。是以簡率師徒，入關屯駐，期以武力爲統一之後盾。凡有害民病國，結黨營私，亂政干紀，剽劫國帑者，均視爲統一和平之障礙物；願卽執戈先驅，與衆共棄。此心此志，海內賢達，諒必不乏同情。至於統一進行，如何公開會議，如何確定制度，當由全國之耆年碩德，政治名流，共同討論，非霖之愚，所能妄參末議。但以國利民福爲心，或有起靡振頹之望。作霖此舉，悉本於良心主宰，愛國熱誠，共謀統一者爲同志，破壞統一者爲仇讎。決不背公義而庇護一人一黨，亦決不挾私忿而仇視一黨一人。耿耿此心，天日共鑒。倘使統一完成，國事寧息，甚願解甲歸田，享此共和幸福。惟國難未平，匹夫有責，披堅執銳，所不敢辭。兵發在途，遠道傳聞，恐多誤會，用特披瀝奉告，敬希鑒管是幸！

吳佩孚方面則對於張作霖之電，置諸不顧，亦於四月十九日，以復直隸省議會



來電爲名，發一通電，大略謂：『接直隸省議會電：以奉軍入關，謠言紛起，將見兵戈羣情惶恐，紛紛來會懇代請命，務懇雙方捐除成見，免啓釁端，本會代表三十萬人民九頓首以請等語。當復一電文曰：「兵凶戰危，自古爲戒。余獨何心，敢背斯義。佩孚攻擊梁氏，純爲其禍國媚外而發，並無他種作用。孰是孰非，具有公論。至對於奉軍，佩孚上月蒸日通電，業已明白表示。是否退讓，昭昭在人耳目。乃直軍未越雷池一步，而奉軍大舉入關，節節進逼。孰爲和平，尤爲共見共聞之事。貴會愛重和平，竭誠勸告，佩孚與曹巡閱使均極端贊同。但奉軍不入關，戰事無從而生。諸君企望和平，應請要求奉軍一律退出關外。直軍以禮讓爲先，對於奉軍向無畛域之見。現雙方既處於嫌疑，並應要求將駐京奉軍司令部同時撤消，以謀永久之和平。至京師及近畿治安，自有各機關負責，無庸奉軍越俎。從此各盡守土之責，各奉中央號令，直軍決不出關尋釁。否則我直軍忍無可忍，至不得已時，惟有出於自衛之一途。戰事應由何方負責，諸君明哲，必能辨之。抑佩孚更有言者，年來中央政局，均由奉張

把持，佩孚向不干涉，即曹巡閱使亦從無絕對之主張。此次梁氏特有奉張保鑣，遂不惜禍國媚外，倒行逆施。梁氏如此，而爲之保鑣者，猶不許人民之呼籲，他人之訐發，專與國民心理背道而馳；誰縱天驕，而壹意孤行若是？諸君應知中國之分裂，自洪憲始。洪憲帝制之主張，以梁氏爲渠魁。丙辰以來，國庫負債，增至十餘萬萬，人民一身不足以負擔，已貽及於子孫矣。乃猶以爲未足，必庇護此禍國殃民之蝨賊，使實施其最後之拍賣，至不惜以兵威相脅迫。推其居心，直以國家爲私產，人民爲豬仔，必將此一線生機，根本鏟除而後已。夫以人民之膏血養兵，復以所養之兵，保護民賊，爲殃民之後盾；事之不平，孰有甚於此者！諸君代表直省三千萬人民請命，佩孚竊願代表全國四萬萬人民請命也。敢布區區，惟諸君垂教焉等語，「謹聞。」

直軍方面對張作霖四月十九日所發之電，直於四月二十二日始由曹錕出面發表通電如下：「民國肇建，戰禍頻仍，國本漂搖，民生凋敝。華府會議以來，內政外交，艱難倍昔，存亡之機，間不容髮，國內一舉一動，皆爲世界所注目。近者，奉軍隊伍

無故入關，既無中央明令，又不知會地方官長，長驅直入，環布京津，錕以事出倉卒，恐有誤會，是以竭力容忍，多方遷讓；乃陸續進行，有加無已，鐵路左右，星羅棋布，如小站馬廠，大沽新城，朝宗橋，惠豐橋，燒煙盆，良王莊，獨流，楊柳青，王慶坪，靜海，以及長辛店等處，皆據險列戍，以致人民奔徙，行旅斷絕，海內驚疑，友邦駭怪。錕有守土安民之責，何詞以謝國家，何顏以對人民耶？向者，國家多故，兵爭迭起，人民痛苦，不堪言喻。設兵事無端再啟，不惟我父老子弟，慘遭鋒鏑，國基傾覆，即在目前，言念及此，痛心切骨。頃據張巡閱使皓日通電，謂：「統一無期，則國家永無寧日，障礙不去，則統一終屬無期，是以簡率師徒，入關屯兵，期以武力為統一之後盾。」錕愚竊謂：統一當以和平為主幹，萬不可以武力為標準。方今人心厭亂已極，主張武力，必失人心。人心既失，則統一無期，可以斷言。皓電又言：「統一進行，如何公開會議，如何確定制度，當由全國耆年碩德政治名流，共同討論。」似此則解決糾紛，必須聽之公論。若以武力督迫其後，則公論將為武力所指揮，海內人心，豈能悅服。總之，張巡

閱使若以和平爲統一之主幹，此正錕數年來抱定之宗旨，在今日尤爲極端贊同。尤望張巡閱使迅令入關隊伍，仍回關外原防，靜聽國內耆年碩德政治名流之相與公同討論。若以武力爲統一之後盾，則前此之持武力統一主義者，不乏其人，覆轍相尋，可爲殷鑒。錕決不敢贊同；抑更不願張巡閱使之持此宗旨也。錕老矣，一介武夫，於國家大計，何敢輕於主張。諸公愛國之誠，謀國之忠，遠倍於錕，迫切陳詞，佇候明教！

兩方通電，自各有同派相與呼應，大概皆對於同系加以贊同，對異方加以攻擊而已。其真正之哀的美敦書，則吳佩孚方面於戰前數日（二十一日）發出，謂：「慨自軍閥肆虐，盜匪橫行，殃民亂國，盜名欺世，不曰謀統一，卽曰去障礙，究竟統一誰謀，障礙誰屬，孰以法律事實爲標題，孰據土地人民爲私有，弄權者何人，鬪牆者安在？中外具瞻，全國共覩，當必有能辨之者。是故道義之言，以盜匪之口發之，則天下見其邪，邪者不見其正，大誥之篇，入於王莽之筆，則爲姦說；統一之言，出諸盜匪之

口，則爲欺世。言道義而行盜匪，自以爲舉世可欺，聽其言而觀其行，殊不知肺肝如見，事實具在，欲蓋彌彰，徒形其心勞日拙也。佩孚等忝列戎行，以身許國，比年來去惡鋤奸，止戈定亂，無非爲謀和平求統一耳。區區此心，中外共見。無論朝野耆碩，南北名流，如有嘉謨嘉猷而可以促進和平者，無不降心以從；其有藉口謀統一而先破統一，託詞去障礙而自爲障礙者，佩孚等外體友邦勸告之誠，內拯國民水火之痛，惟有盡我天職，扶持正義——彼以武力爲後盾，我以公理爲前驅，得道多助，失道寡助。試問害民病國者何人？結黨營私者何人？亂政干紀，剽劫國帑者又何人？論卽爲裁制，功罪自有定評。誣賊不除，永無寧日。爲民國保莊嚴，爲華族存人格，凡我袍澤，職責攸在，除暴安良，義無反顧。敢布腹心，惟海內察之！

此電署名者，爲直系將領吳佩孚、齊燮元、陳光遠、蕭耀南、田中玉、趙倜、馮玉祥、劉鎮華等八人。張作霖對此電之發，於二十七日亦發出通電，聲明對於戰事不能負責，謂「竊以國事糾紛，數年不解，作霖僻處關外，一切均聽北洋團體中諸領袖之

主張向使同心合力，無論前年衡陽一役，可以乘勝促統一之速成；即不然，而團體固結，不自摧殘，亦可成美洲十三州之局。乃一人爲梗，大局益禁，至今日而愈烈。長此相持，不特全國商民受其痛苦，即外人商業停頓，亦復虧損甚鉅，曠有煩言。作霖所以隱忍不言者，誠不欲使一般自私自利之徒，借口污蔑也。不料因此竟無故招謗，遂擬將關內奉軍悉數調回。乃蒙大總統派鮑總長到奉挽留，曹省長親來，亦以保衛京津不可撤回爲請，而駐軍地點商會挽留之電，相繼而至。萬不得已，始有入關換防，酌增軍隊，與曹使協謀統一之舉。又以華府會議，適有中交兩行擠現之事，共管之聲浪益高，國勢之顛危益甚，作霖又不惜以巨款救濟之，所以犧牲一切，以維持國家者，自問可告無罪。若再統一無期，則神州陸沉，可立而待。因一面爲京畿之保障，一面促統一之進行。所有進兵宗旨暨詳情，業於皓日漾日通告海內；凡有血氣者，睹情形之危迫，痛喪亂之類仍，應如何破除私見，共圖挽救，乃吳佩孚者，狡黠性成，殃民禍國，醉心利祿，反覆無常。頓衡陽之兵，干法亂紀，致成憤於死，賣友欺

心。決金口之堤，直以民命爲草芥。截鐵路之款，儼同強盜之橫行。蔑視外交，則劫奪鹽款。不顧國土，則賄賣銅山。逐王使於荆襄，首破壞北洋團體。騙各方之款項，顯鼓動大局風潮。盤踞洛陽，甘作中原之梗。弄兵湘鄂，顯爲蠶食之謀。迫脅中交兩行，掠人民之血本。勒捐武漢商會，竭閭閻之脂膏。塗炭生靈，較闖獻爲更甚。強梁罪狀，比安史而尤浮。惟利是圖，無惡不作。實破壞和平之妖孽，障礙統一之神奸。天地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共怒。作霖當仁不讓，嫉惡如仇，猶復忍耐含容，但得和平統一，不願以干戈相見。不意曹使養電，吳氏馬電，相繼逼迫，甘爲戎首，宣戰前來，自不能不簡率師徒，相與周旋，以勸相我國家。事定之後，所有統一辦法，謹當隨同大總統及各省軍民長官之後，與海內耆年碩德，政治名流，開會討論公決。作霖本天良之主宰，掬誠悃以宣言，既不敢存爭權爭利之野心，亦絕無爲一人一黨之成見，皇天后土，共鑒血忱。作霖不敢以一人欺天下，披瀝以聞，伏維公鑒！

此種哀的美敦書式之電文，既已發出，兩方將領，更各迭發檄文式之通電，以互

相謾罵，謾罵之極，乃開始爭戰矣。

## 八 兩軍之決戰

奉直兩軍接戰之消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各處業已喧傳。蓋其時原駐津浦北段良王莊獨流等處奉軍，沿津浦線向南發展，接近曹錕所部第二十六師防地，該師卽行退却，一時盛傳馬廠爲奉軍占領，德州兵工廠亦入奉軍之手；其實曹軍雖退，奉軍却未能卽行進占。後經魯督田中玉派魯軍第一旅，代守兵工廠，更由吳佩孚撤曹錕師長職，令張國鎔繼任統率，仍回馬廠駐防，以阻奉軍南下，亦並未卽行發生戰事。

在大決戰前，兩軍前線哨兵，不免時有衝突，但於戰事前途，皆絲毫不生影響。惟東路馬廠一帶，自四月二十日奉軍向前進展，駐防直軍曾拆毀鐵道，以阻奉軍之前行。至二十二日奉軍實行占據馬廠，直軍退駐大城，以待援軍，兩軍亦未發生大



衝突。

四月二十日以後，奉方重要軍人如孫烈臣，張作相，張學良等先後入關，與張景惠在落垓會議戰事進行方略，張作霖亦於二十八日到軍糧城。直方則吳佩孚於鄭州軍官會議畢後，以後方事宜全交馮玉祥，即於二十六日返保，準備下總攻擊令。兩方蓄勢已足，乃於二十八日夜半後，西路長辛店方面，中路固安方面，東路馬廠方面，同時開始大激戰矣。

大激戰之最劇烈者，實在西路長辛店琉璃河之間。此路兩方均駐有重兵。奉軍重要軍官之在此路者，有張景惠，鄒芬，梁朝棟三人；直軍方面，則除王承斌兼顧中西兩路外，董政國在前敵指揮，吳佩孚則在後方督戰，設司令部於涿州。後因馮玉祥所部加入此路前線，外間更有馮玉祥任此路前線指揮之說。其始（二十八日夜半後）直軍取猛烈之攻勢，奉軍南岡窪陣線幾被衝破，奉軍方面則恃其礮火之烈，勉力支持。二十九日午前，奉軍援隊馳至，張景惠鄒芬親在前線指揮，直軍死

傷頗多，稍爲退却；奉軍前進，觸地雷而返。是晚，直軍由後方開到生力軍一支，復向前進攻；奉軍得通州援軍，張景惠亦再到前線，兩軍鏖戰竟夜，至二十九日下午，直軍乃退往良鄉。是役，直軍兩次衝鋒均未得利，乃改取守勢，以良鄉爲第一防線，與琉璃河成犄角之勢，另集重兵於涿州方面，互相策應。至三十日，奉軍增加兵力，猛烈前進，直軍向涿州方面徐退。此時在奉軍後方長辛店附近之三家店，忽發現直軍，冀奪取該處十六師所守護之奉軍子藥庫，正在圍攻該庫，勢甚猛烈之時，奉軍由豐台開來二十七師軍隊一部，互戰兩小時，直軍又退往良鄉方面。是晚，直軍改守爲攻，分三路向奉軍襲擊，正面直攻長辛店，右翼趨豐台，左翼向三家店繞擊；奉軍亦得後方優勢援軍，並利用重砲，向直軍猛轟，直軍冒險前進，奉軍第一師爲直軍所圍，勢漸不支，至一日晨，直軍占長辛店，奉軍退蘆溝橋以南。是役，兩軍酣戰終夜，直軍猛撲多次，奉軍由各路運來援軍頗多，全數加入前線，可見形勢之嚴重。奉軍旅長梁朝棟陣亡，師長鄒芬受重傷，直軍方面亦有董政國戰死之謠。砲火之烈，

北京方面亦受震動。一日晨七時後，奉軍張家口生力援軍趕至，張景惠又親至前線督戰，奉軍大奮，劇戰兩小時，重占長辛店。奉軍用重砲轟擊，迫直軍退向大灰場。幸馮玉祥後方援軍趕上，兩軍復相激戰，至二日晨遂成相持之勢。二日，西路未發生劇烈戰事，蓋雙方均改變戰略，趨重中路。吳佩孚親至榆垓察看形勢，圖以重兵由該處隔斷永定河交通，與京漢線北段直軍成一入字形，以包圍奉軍中路，故各路直軍紛紛向榆垓方面出動。奉軍方面，亦圖先行攻取固安，由中路直趨保定，以與長辛店奉軍聯成一氣，因亦以各路兵力移入中路。故良鄉琉璃河一帶僅有小衝突及直軍飛機擲炸彈傳單而已。三日，吳佩孚先以豫軍羸弱猛攻長辛店，奉軍以猛烈之砲火應戰，直軍且戰且退，奉軍以連日得利，遂輕進——雖張作霖前有諭令前敵奉軍對直軍須半守半進，以防直軍暗算，此時亦以砲火之威，足制直軍，不暇顧及而前進矣。是晚，吳佩孚派兵一營，抄襲奉軍右翼，遇奉軍斥堠，半部降服，奉軍半部則暗伏田間。入夜，吳探知奉軍日隔相持，砲彈將罄，乃以大隊直軍向正

面猛攻，另以精兵數千繞道前進，藉田間伏兵引至奉軍後方；四日清晨，直撲蘆溝橋，奉軍前後受敵，礮彈又將絕，張景惠急下令向豐台退却，長辛店遂完全爲直軍占領。直軍乘勝急趨豐台，直迫落袋，奉軍遂大潰。此路兩軍相持最力，自開戰起直至三日，雖兩軍各有勝負，迭進迭敗，甚有在同一陣地，兩軍一日間進退至九次之多者，但兩方各以全力相周旋，往往前線退不十餘里，後方援軍卽由別路調至，又復前進以返攻敵軍，故奉軍未潰以前，兩軍五日中之陣線，總不出涿州以上，豐台良鄉以下之一帶。至於奉軍之忽然退走，頗有疑其別有事故者，因此有張景惠鄒芬通敵之種種謠傳；不知奉軍在此作戰，本極困難，所恃者軍隊之勇猛，礮火之劇烈二事耳。今前者既爲吳佩孚埋伏地雷及後方抄襲兩法所破；後者又中直軍以樹林僞裝軍隊及以少數兵隊誘戰之計，以致礮火濫用過多，一時告罄，全軍失其重心，乃不得不出於潰退。外人當奉軍未敗時，早有『如此濫用礮火，爲歐洲戰事中所未見』之語；足見奉軍致敗之真因矣。

中路固安方面，固兩方所極重視者。奉軍設司令部於安次，以許蘭洲、闕朝璽、鮑德山諸人主持其事，圖先以優勢軍隊占領固安，然後與西路合攻直軍保定之大本營；而直軍方面，則由王承斌負此路指揮之責，後又加入張福來，在此與奉軍相持，一面藉此以聯絡東路之軍隊，而進攻軍糧城，一面更圖由此完全占得永定河，以斷西路奉軍與此路之交通，而將此路奉軍加以包圍。開戰之初，先由直軍進攻，奉軍以大礮猛轟，迫直軍退走，直軍乃伏於來回線以避礮火，而以步鎗射擊奉軍。後奉軍吉林二十八師騎兵向前衝殺，直軍稍退。奉軍渡永定河後，誤觸地雷，頗受損失。繼乃集合後方，重復由小道抄出，正與直軍哨隊接觸，而直軍已由西路派隊分援。奉軍退回之時，又爲正面直軍所痛擊，兩軍劇戰，均有損失。三十日，奉軍增加兵力，直軍亦加入張福來所部勁旅，兩軍相持於永清及固安附近一帶，至三十日夜尙未終止。又自西路劇戰後，兩方各將其軍隊向此路移轉，以圖攻敵人所未備，戰事重心，遂移入中路。張作霖由軍糧城抵落堡，將親來督戰；吳佩孚亦有自涿州

率重兵來此消息。一日，許蘭洲親率騎兵衝鋒，進至固安附近，直軍力戰數小時，始退出固安，即另以精銳軍隊，向固安進攻，與奉軍相持。二日，直軍更增兵力，以與奉軍激戰；計兩日之間，固安由奉軍之手得而復失者兩次；外傳許蘭洲在此陣亡，由東路之張作相改主此路軍事，足見戰事之猛烈矣。三日以後，直軍占領勝芳，分兩翼進攻，右翼向霸縣；左翼則向永定河西岸。張作相率二十七師與直軍在安次附近苦戰，後西路敗耗傳至，直軍又將進攻落堡，軍心大亂，遂致潰退；計中路奉軍二萬餘人，紛向天津方面逃竄。奉軍對於此路，本抱極大希望，故不惜重大之犧牲，而卒爲直軍盡力制止，不得逾固安一步，亦可惜矣。

東路馬廠方面，自奉軍進駐馬廠後，直軍即退駐馬廠附近，兩軍時有接觸。此路奉軍主要人物有張作相、李景林、張學良諸人，直軍則由張國鎔主持；後由中路方面分派張福來相助。二十七日下午，張國鎔率第二十六師圍包圍馬廠奉軍，適奉軍大隊騎兵趕至，內外夾擊，戰至二十八日，直軍不支，退回原地，此時奉軍由靜海

派兵繞攻大城青縣，相持甚力。二十九日，張作相率奉軍勁旅，攻張國鎔之後，圖攻大城，亦極猛烈，直軍苦力支持，死亡極衆，奉軍團長中彈，此時靜海附近，忽發見直軍，李景林聞信，率隊往攻，誤中地雷，奉軍退回靜海。三十日，奉軍進攻，與直軍戰四小時，直軍退却，大城遂爲奉軍所得。一日，大城方面又發見直軍，圖與青縣霸縣兩處原駐直軍三面包圍大城，適張學良統率大隊援軍趕至，直軍爲奉軍馬隊衝散，乃退任邱，與河間成犄角之勢，以保津保汽車道。青縣爲奉軍所有，張學良亦以大軍占領霸縣。直軍恐東路過退，牽及中路，乃急調鄭州開來之四十三旅來援，奉軍亦以汲金純軍隊加入東路。二日，奉軍渡子牙河前進，淹斃頗多。直軍方面吳佩孚巡視榆垓後，有趕來督戰消息，後方援軍亦陸續開到，與奉軍相持頗力。三日，吳佩孚以大兵襲攻霸縣，張學良帶傷遁走，霸縣遂爲直軍恢復。張福來加入東路，分兵攻馬廠，又以別隊攻良王莊，以圖截東路奉軍後方。四日，西路奉軍敗耗傳至，並聞直軍將三路會師馬廠，李景林乃率全軍二萬餘，退駐獨流良王莊。其後因直軍占

領落堡，此路奉軍方始潰退，中途又爲直軍礮隊所截，損失頗大，受降者亦甚多。此路李景林所部，本係奉軍精粹，開戰以來，頗得勝利，即在退走時，軍容亦尙整肅，不幸中西兩路奉軍退却太速，致直軍得以全力對付東路，而李景林所率二萬餘人，乃卒不免於潰散矣。

此役兩方各竭全力以相周旋，加以鐵路運輸之便，援軍接應之速，奉軍礮火之烈，衝鋒之勇，直軍戰術之精，地雷伏兵之得力，已有旗鼓相當之勢。又直軍方面，往往一令之發，三路並進，一軍之發，忽中忽西，奉軍方面，中路東路，運用軍隊，亦極敏活，如此劇烈之戰鬥，誠中國十年來所僅見者矣。

## 九 奉軍潰兵之繳械

奉軍自西路敗退後，張景惠第一師回駐南苑，第二十八師亦向南苑方面退却，爲原駐北京之第一師第九師兩中立軍壓迫，繳械遣散。鄒芬第十六師及其他兩



混成旅，敗退西苑，爲第十三師勒令繳械。有一部分敗退軍隊，圖衝入北京，爲通州毅軍及原駐北京軍隊擊散。大部分奉軍，則由天津向軍糧城方面而去。

中路奉軍，由安次向楊村北退，一部降於直軍，一部由天津東去。

東路奉軍，向良王莊獨流走退，繼亦向天津轉山海關方面而去。

各軍敗退後，張作霖駐灤州，收拾殘餘，以圖再戰；惟海軍已由薩鎮冰率領艦隊，扼其歸路，直省沿路各鎮守使亦擬乘勢邀擊，關內奉軍，大有進退維谷之勢矣。

## 十 戰爭中兩方關係者之動作

戰爭中兩軍以外各方之動作，其中最有關係者，爲海軍之助直。蓋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杜錫珪，與直系素有淵源；又薩鎮冰南下時，更游說海軍總司令蔣拯，通電表示助直。杜錫珪通告外交團聲明征討奉軍後，卽由薩鎮冰率艦北上，準備斷絕奉軍歸路，此舉頗足壯直軍聲威而寒奉軍之膽也。

助奉軍者，亦有張宗昌率領便服奉軍，由海道繞至青島，擬由該處上陸，直趨山東。乃事機不密，爲魯督田中玉查悉，一面準備迎擊，一面發出通電，請外交部與日本交涉，轉令青島防守司令禁登岸，其計遂歸失敗。

戰中最可恐慌者，實爲蘇浙兩省之問題。蓋蘇浙毗連，蘇爲直系，浙與奉方較有關係，其傾向完全不同，實有發生衝突之可能。蘇浙人民，鑑於九年皖直之戰，兩省幾以兵戎相見，因聯合要求兩省軍事當局，請表示態度。幸兩省督軍均以民意爲重，相繼表示保境安民；雖其中不免稍有誤會，發生文電上之詰難，但兩省卒能始終維持其保境安民之宣言，使地方秩序得以維持，亦兩省人民之幸矣。

河南自趙傑中牟之變爲吳制止後，於戰事完畢之際，突又發生二次事變。據直軍方面傳出消息，謂五月五日，由趙倜署名通電，歷指吳佩孚馮玉祥在豫種種行爲，並有宣告河南中立，令在豫直軍卸除武裝之語。乃事變發生，奉軍已敗，馮玉祥在鄭州軍隊對於豫軍行動，立刻加以制止。並由田中玉等調和兩方，使各退讓。吳

佩孚於七日電致趙倜，歸過趙傑，並表示和平解決之意。據趙倜七日覆田中玉等四人電，已聲明誤會，對於吳氏表示同情，請田中玉等向馮玉祥蕭耀南緩頰，則豫事表面似可解決，惟聞內部之事，此時尙未清楚，大約不難即行了結也。

## 十一 事後之懲辦

兩軍勝負既決，五月五日，公府方面乃先下令，着奉軍即日出關，直軍亦令回防。同日，並以此次奉直之戰，純由葉恭綽、梁士詒、張弧等搆煽而成，令三人褫職速交法庭訊辦。及十日戰事已大略結束，更令張作霖免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戰禍罪魁之懲戒，大略如是。

河南方面之事變，亦於五月九日，以駐鄭州靳雲鶚等有電告趙傑襲攻鄭州之事，令趙傑褫奪官職勳位勳章，交趙倜查辦。翌日，又有令免去趙倜本職，聽候查辦，以馮玉祥繼任河南督軍矣。

## 十一 外交之影響

此次奉直戰爭，與外交方面可發生關係者有三：（一）鐵路交通之阻絕；（二）天津附近之作戰；（三）塘沽駐軍。故自張作霖由京奉路運兵入關，外間即喧傳有外交團警告之事。其實外交團之警告，在四月十三日之十一國會議中始行決定。十四日乃由荷使歐登科領袖，以奉軍佔領塘沽附近，違反辛丑條約為理由，向外交部送下列之通告書：『外交團頃悉中國武裝軍隊擬佔據秦皇島火車站；又塘沽警察長六號通知，該處奉軍司令官擬佔據該處火車站。查一九〇一年條約第九條，中政府讓與各國駐兵某某數處之權利，以期維持北京至海通道。各公使以此係一種專獨權利，故中國武裝軍隊如占據此種地點，即係破壞上述條約之規定。本公使聲明此層時，又鑒於華盛頓會議第六號議決案之關於駐華軍隊問題，應同時請貴總長嚴重注意於因此項破壞條約舉動而發生之結果，並希將此種結

果，警告有關係之司令部爲盼。」

四月二十日以後，兩方形勢日趨險惡，外交團方面又由葡使符禮德領袖，致二警告書於中國外交部。其一，係重複申明一九二〇年七月八日所致照會之意義者，謂：『外交團曾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八日，以領銜公使名義，致照會於外交總長，茲特抄附於此，應請貴總長注意。因中國北部及北京城附近，現有中國軍隊調動，外交團特再聲明，必將堅持上述照會之條件。並向貴總長爲最嚴重之申告：如因亂事致外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中國政府負其責任。爲此外交團盼望中國政府，應有極嚴厲之設備，以杜武裝軍隊攔入北京，及用飛機由空中轟擊京城之事，爲此照請貴總長查照。』等語。其二，係重複申明一九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照會之意義者，內中謂：『茲因中國各省軍隊調動一事，外交團認爲應請中國政府注意。本公使一九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致貴總長之照會。該照會內開：「外交團特向中國政府提出警告，凡外人所受損失，無論其出於軍隊之行動，或因其放棄責任所致，

定惟該管區之上級軍官是問，各國必堅持請中國政府責令該上級軍官，個人單獨負其責任」等因。茲特再爲聲明此態度，相應照請查照。」等語。

四月三十日，兩方戰事既開，外交團方面除召集各國在華海陸軍隊，分段保護其僑民外，更由領袖公使特赴外交部與總長顏惠慶及京師步軍統領王懷慶警察總監薛之珩會晤。該公使當向顏總長說明來意，略謂：「頃者，奉直軍隊業已接觸，京師居民頗爲恐慌，余（該公使自稱）此來係代表外交團向中國政府要求三事：第一，無論何方軍隊，均不許開入城內；第二，各鐵路應照常通車，雙方均不得阻礙之；第三，禁止以京中糧食輸送出城。」等語。顏王薛三人皆一一允爲竭力辦理，該公使始表示滿意而去。所幸京畿附近戰事亦迅速終結，於外僑生命財產不致有重大之損失，將來或不致發生外交上之糾葛。後張作霖退駐灤州，分向開平等處設防，外人亦以該處礦產，帶有外交性質，迫令退向關外，外交關係，於戰事上頗生影響也。

## 十二 近畿戰後之軒然大波

此次奉直之戰，當其發動時，風波激盪，全國震撼；勿論兩方遣將調兵，汲汲不遑，即關係各省之互相牽動，舉國人民之奔走惶駭，亦大有不可終日之勢。及既接戰，以兩方籌備之久，醞釀之深，大兵接觸，亘數日而勝負難分。吾人觀其初戰鬪之猛，死亡之衆，大將之在前敵者，類以死傷聞，而後方之調遣，尤汲汲不遑，方以爲此次戰事，其始既如是其可驚，其後必將有如何震天動地之事，以更令吾人驚駭不置者。而不謂數日之間，勝負立判，奉軍倉遑潰退，大有不可收拾之勢。及奉軍既潰以後，吾人方以此頭重脚輕之事變，其結構之奇特，大可令人得無限之趣味，而不謂東三省獨立之消息，又繼之以起。惟張作霖退駐灤州，本擬利用豫省二次事變，以圖再舉，乃以直軍包圍之計畫及外交之影響，不得不退至山海關。張作霖在關外一面宣布東三省獨立，並已照會外交團；而一面又將從前在灤州所劃定之開平

爲第一防線，（由李景林指揮）古冶爲第二防線，（由張作相主持）灤縣爲第三防線，（由張作霖親自指揮）昌黎爲第四防線，（由孫烈臣主持）均已撤去；而直軍方面，大調兵隊，向唐山開出，並已劃定胥各莊爲第一防線，由彭壽莘指揮；蘆台爲第二防線，由穆旅主持；軍糧城爲第三防線，由王承斌指揮。近又進佔灤洲附近，大有直迫山海關之勢。惟張作霖雖敗，而其根據地尙完固，直軍果欲相迫，則勝負之數，似難預必。至張作霖此後之能否有爲，與吳佩孚之能否克奏膚功，則又全視東三省及蒙古對於張作霖之態度如何以爲斷，萬非區區數萬直軍所能生效也。

#### 十四 奉直戰事之結束

奉軍自五月底退出灤州，卽就山海關內外一帶據險屯駐，直軍追縱而至，亦未行劇烈之攻擊。及中央政局變化既起，吳佩孚、王承斌因注意津京方面之事務，更



不能對於山海關軍事上即進行其計劃適其時張學良奉天傳教之英人德庫脫爾氏運動外交團調停和局未果，乃於六月九日兩方由該英人私人介紹，在秦皇島爲一度之接洽，議定十一日兩方各提具體意見，再開正式媾和會議；詎奉軍以連日前鋒小衝突，頗爲得利，即於十一日大舉反攻，直軍奮力回擊，卒以進至地勢未熟之處，爲奉軍地雷電網及山上大礮所迫，死傷甚衆，厥後直軍援隊齊至，冒險前進，奉軍死力抵抗，十一日至十五日劇戰未息，兩方死傷之多，各在三千人以上。直軍即自天津運往大軍，圖一面由九門口繞出長城，進攻奉軍後方，一面由熱河前進攻奉軍之側；且直軍航空隊大爲活動，孫烈臣爲空中擲下炸彈所傷。張作霖乃一面仍求外人調停，一面派人向政府述求和之誠意，因得於六月十六日在秦皇島英艦中再進行第二次之和議，結果於十七日由孫烈臣張學良代表奉軍，王承斌彭壽莘代表直軍，在英艦上簽定和約八條，附約兩款，其內容爲：（一）直奉兩軍爲維持大局統一國家之目的，雙方同意罷兵；（二）奉軍之撤收，係撤去直境，

直軍亦不得入奉境一步；(三)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早九時至午後一時，南路有前進之處撤收之；(四)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早六時起，奉軍撤收南方面之部隊，但直軍須限於奉軍撤收時之前一點鐘，南路方面之部隊，集合於陣地後方相當之地點；(五)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早六時起，奉軍撤收北路之部隊，直軍之動作亦與第四條同；(六)奉軍兩路自撤收日起，在三日內撤收完了；(七)在奉軍撤收未完之前，直軍亦不得有軍事上之行動；(八)雙方自簽字後，若某方部隊有不本此規定，而自由行動者，則此方之簽字人員，須負完全責任。「附記」(一)直奉兩軍所佔之線，以二郎廟裏峪爲中交線，此線以南爲南路，此線以北爲北路；(二)自簽字後，雙方均須嚴禁射擊，倘有違犯者，即以該管官長是問，而處以嚴重之懲辦。並一面由中央派王占元、宋小濂兩人赴榆關監視兩方撤兵，王宋於二十四日電京報告，兩方隊伍已如約撤竟，並劃灤州迤東至錦州迤西一帶爲中立地，兩方在中立地駐兵，均不得過一旅以上。又熱河方面奉軍亦於此時開

始撤退，至二十八日而畢。雖據外間謠傳，謂奉天近日大招軍隊，預備復仇，然京奉路已於七月五日起完全通車，直軍既於七月一日以前，隨吳佩孚回駐洛陽，秦皇島之直軍司令部已於七月四日撤去。後事雖難逆料，惟自去年終醞釀而來之奉直戰事，至此已紛擾半年，大約在七月一日以前，可視爲完全了結矣。



# 黎元洪復職記

張梓生編

## 一 徐世昌之退職

### 一 奉直戰前徐世昌地位之動搖

當奉直戰爭正在醞釀之時期中，吾人即聞有兩種關於時局進展之傳說：其一，奉天方面利用安福系及帝制派殘餘之勢力，更與南方孫文一派聯絡，並暗中收買直系中不穩分子如趙倜者，合力以圖制服直系，使全國統一，勢力集於本系之下，並傳有事成之後，當遷現在廣東，非常國會北上，舉孫文或段祺瑞為總統，以一

新中國政局之面目者；其二，洛陽方面對抗奉系之計劃，則以直系地盤之廣，更與西南實力派如滇之唐氏，川之劉氏及粵之陳炯明等實行攜手，各驅其範圍內之他種勢力，以圖實際之統一，更以北京政府及國會問題爲時局癥結之所在，乃謀恢復六年舊國會制憲，並擁養晦天津之黎元洪氏復出以收攬全國人心，而一改數年來北京政府之形勢。此兩種計劃，雖各有所趨向，而其異途同歸之點，則對徐世昌之地位，均有不予維持之勢。其後，雖以外交團方面不贊成於現政府以外再出現一政府，以增時局之糾紛，直系首棄其前定之方針，與徐世昌聯合以謀外交之勝利；奉系亦於時局緊迫時表明服從徐氏，然徐世昌地位之動搖，總因此啟其動機。質言之，卽總統問題之成爲實際問題，自此開始矣。

## 二 徐世昌退職之醞釀

直軍戰勝後，一方表示暫時維持現政府，俾收拾時局，減少糾紛；一方力謀舊國

會之恢復，以爲時局最後之解決，而使西南各省有取消獨立之機會。而當時突然發生種種謠傳：有傳徐世昌因圖個人地位之鞏固，謀別召他種會議以對抗舊國會，並暗中竭力阻礙吳佩孚之統一計劃者；有傳張作霖函致吳佩孚，述自身受徐世昌勸誘攻擊直系以致失敗，勸吳氏勿蹈其覆轍者；甚有傳徐世昌派人四出離間直系各督之感情，以謀使直系內部分裂而乘間利用者。此種傳說，雖不免具多少煽動之性質，而以徐世昌爲統一前途之障礙，則幾於異口同聲，全國一致矣。

統兵將領之由恢復舊國會進而爲去徐復黎之表示者，實始於五月十五日駐軍鄂西之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率鄂中軍官致各報館一電。其大意謂：『鞏固民國，宜先統一。南北統一之破裂，既以法律問題爲厲階；統一之歸束，即當以恢復法統爲捷徑。應請黎黃陂復位，召集六年舊國會，速制憲典，共選副座。非常政府，原由護法而興，法統既復，異幟可消；倘有擾亂之徒，即在共棄之列。』云云。在奉直戰後各方正在別有注意之時，來此春雷一震之通電，自不免令人驚異；惟以孫氏之

不爲各方所注目，兼之局中人正各盡力爲內幕之醞釀，是以此電在表面上一時未發生何等之影響。

自此以後，促時局之急變者則有五月二十八日之孫傳芳二次之電，與蘇督齊燮元五月二十九日之通電。孫傳芳二次電係分致徐世昌孫文，勸彼等同時下野者，其措辭有：「自法統破裂，政局分崩，南則隨合舊國會議員，選舉孫大總統，組織廣東政府，以資號召；北則改選新國會議員，選舉徐大總統，依據北京政府，以爲抵制，誰爲合法，誰爲違法，天下後世自有公論。惟長此南北背馳，各走極端，連年內爭，視同敵國，鬩牆煮豆，禍亂相尋，民生彫弊，國本動搖，顛覆危亡，迫在眉睫，推原禍始，何莫非解散國會破壞法律階之厲也。傳芳刪日（即十五日）通電，主張恢復法統，促進統一，救亡圖存，別無長策。近得各方覆電，多數贊同，人之愛國，同此心理，既得正軌，進行無阻，統一之期，殆將不遠。惟念法律神聖，不容假借，事實障礙，應早化除。廣東孫大總統，原於護法，法統已復，功成身退，有何留連。北京徐大總統，新會選出；



舊會召集，新會無憑，連帶問題，同時失效。所望兩先生體天之德，視民如傷，敵屢辱榮，及時引退」等語。齊燮元之電，則爲勸告徐世昌之性質，略謂：『我大總統本以救國之心，出膺艱鉅。頻年以來，艱難幹運，宵旰殷憂，無非以法治爲精神，以統一爲斬嚮。乃不幸值國家之多故，遂因應之俱窮。因國是而召內訌，因內訌而構兵衅，國人之苦怨愈深，友邦之希望將絕。今則關外之干戈未定，而西南又告警矣。兵連禍結，靡有已時，火熱水深，於今爲烈，竊以爲種種痛苦，由於統一無期，統一無期，由於國是未定，羣疑衆難，責望交叢，曠觀大勢所趨，人心所向，對於政府，欲其鼎新革故，不得不出於改絃易轍之途；欲其長治久安，不得不亟謀根本之解決。今者恢復法統，已成國是，萬喙同聲，羣情一致。伏思我大總統爲民爲國，敵屢辱榮，本其素志，倦勤有待，屢聞德音，虛己待賢，匪伊朝夕。若能俯從民意之請願，仍本救國之初心，慷慨宣言，功成身退，既昭德讓，復示大公，進退裕如，無善於此』云云。觀孫齊兩氏電文所言，似各督久已有所接洽，徐去黎來，亦爲各督所夙謀然者，因是而時局乃有

急轉直下之勢矣。

### 三 徐世昌之實行退位

徐世昌當初固不料自己地位之動搖，有如此其迅速者，及孫齊兩電連日而來，亦稍有所覺悟，乃於五月三十一日亦發通電，謂：「閱孫傳芳勸（二十八日）電，所陳忠言快論，實獲我心，果能如此進行，使億衆一心，悉除逆詐，免斯民塗炭之苦，躋國家磐石之安，政治修明，日臻強盛，鄙人雖居草野，得以餘年而享太平，其樂無窮，勝於今日十倍。况斡旋運數，挽濟危亡，本係鄙人初志，鄙人力不能逮，羣賢協謀以成其志，更屬求之而不得之舉，一有合宜辦法，便即束身而退，決無希戀」云云。徐氏雖發此電，尚以爲各督文電接洽，定需時日，從中設法，固頗有迴旋之餘裕。而不料舊國會在京之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吳景濂赴保定與吳佩孚接洽後，即率同在京兩院議員，於徐氏通電發出之次日（六月一日）即宣言：「民國憲

法未成以前，國家根本組織，厥惟臨時約法。依據臨時約法，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則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參衆兩院之令當然無效。又查臨時約法第二十八條，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則國會成立以後，不容再有參議院發生，亦無疑義。乃兩院既經非法解散，旋又組織參議院，循是而有七年之非法國會，以及同年之非法大總統選舉會。徐世昌之僞大總統，既係選自非法，大總統選舉會顯屬篡竊行爲，應即宣告無效。自今日始，應由國會完全行使職權，再由合法大總統依法組織政府。護法大業，亦已告成，其西南各省因護法而成立之一切特別組織，自應於此終結。至徐世昌竊位數年，禍國殃民，障礙統一，不忠共和，贖貨營私，種種罪惡，舉國痛心，更無俟同人等一一列舉也。六載分崩，擾攘不止，撥亂反正，惟此一途，凡我國人，同此心理，特此宣言。等語。其於徐氏，已不爲稍留餘地。同時各省督軍如河南馮玉祥，陝西劉鎮華等亦迭電請恢復法統，進行統一。並據報紙所傳，同日即有保定方面之駐京代表入謁徐氏，聲言合法總統行將入京，請

將公府遷讓之事。於是徐氏乃知大勢已去，即召集京畿軍警要人王懷慶等籌議對待方法。王等亦勸徐即下野，並擔保身命財產之安全。徐遂不得不決意退位，即於六月二日一面下令：『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內載：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又載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等語。本大總統現因衰病宣告辭職，依法由國務院攝行職務。』一面通電全國，自敘受任以來之種種政蹟及素心希望統一之苦衷，並辯明其繼任退職之合法。是日下午徐氏由王懷慶等在京軍警要人護送赴津，於是所謂非法大總統退職之問題完全解決，而問題之中心，遂集於黎元洪復職之問題矣。

## 二 徐去黎來間種種紛擾之經過

### 一 國務院攝行期間之經過

徐世昌之退職命令中，聲明以行政權交國務院攝行，並以大總統印交國務院代管，是以國務總理周自齊即以此為根據，發布國務院令，稱徐大總統宣告辭職，由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務，令所有各官署公務均仍照常進行，並以京師地方治安關係重要，責成京畿衛戍總司令、督同步軍統領、京兆尹、警察總監，妥慎辦理。嗣以當時國務員中有以徐既被認為非法，對於遵行徐所命攝之政權，是否合法，發生疑問，主張改組行政委員會者，乃由閣員周自齊、王懷慶、高凌霄、董康、鮑貴卿、李鼎新、王寵惠、齊耀珊、高恩洪等電致天津兩院議長，聲明東海順從民意，宣告辭職，依法交國務院攝行職務；並稱自齊等遭逢世變，權領部曹，謹舉此權，奉還國會，用尊法統，暫以國民資格維持一切，聽候接收云云。蓋針對國會宣言中國國會完全行使職權一語而發者。適吳佩孚有電（即冬電）到京，主張請黎元洪復職，恢復六年舊國會；周自齊等乃於三日電天津黎元洪氏，謂國事重要，首座不可虛懸，自齊等暫維現狀，未便久攝，敬請鈞座即日蒞京視事，並推恩洪明晨來津迎迓云云。並一

面由國務院實行攝政，除普通政務照常進行，由全體閣員共同啓用徐世昌交下之大總統印信，發布大總統命令外，更注意京師治安之維持與外交團之接洽。自六月二日徐世昌離職至六月十一日黎元洪接任，其間八日中，所有大總統命令，全由國務院發布，外人評論中國政局者因有「虛總共和」之稱。

## 二 黎元洪入京之猶豫

黎元洪之復任總統，據當時外間所傳，多謂與保定方面久有成約，一待徐世昌去職，即可與舊國會同時恢復其職權者。惟自徐於二日倉卒出京，雖有吳佩孚之個人通電，曹錕領銜之直隸，江蘇，山東，湖北，江西，河南，陝西，甘肅，綏遠，察哈爾等十省通電，各省區代表電文，京師各團體電文，同於二日致黎，請其反轡首都，依法復位，並表其謁誠整戴之心。又有天津鎮守使趙玉珂，曹錕代表曹銳及吳佩孚代表，各省區各團體代表等紛紛入謁黎氏，請早日入京復職以定國是。而黎氏終未加

以直捷之允可。於三日復電各省，聲明自引咎辭職，蟄處數年，思過不遑，敢有他念以速官謗，果使摩頂放踵，可利天下，猶可解說，乃才輕力薄，自覺勿勝，諸公又何愛焉？前車已覆，來日大難，大位之推，如臨冰谷云云。惟黎氏雖發此電，而其對於前後入謁諸人之談話，則尚非表示極端之不願復職者，其對某通訊社駐津記者之語，則首稱余爲中華民國國民一份子，既各方面迫於救國熱誠，力促余復出任職，余豈能再事高蹈，亦只得犧牲個人之前途云云，故當時識者皆料黎必入京任職，只有時間先後之問題耳。其後西南方面未有好意之表示，而浙江督軍盧永祥，上海護軍使何豐林等亦揚其反對之聲，而於復職之法律問題，任期問題等均發生疑問，黎氏態度轉爲消極。惟其勢已至非黎入京不可之境，各方面因此敦促愈力，除西南及三數反對省外，各省區單獨勸駕之電紛至沓來，其國民方面則有全國商務聯合會，上海商務聯合會，北京商會等聯名請速入京之電，及北京國民裁兵會之電。至親赴天津英租界黎宅面謁勸駕者，由北京方面前往之人有國務院代

表高恩洪，京兆尹劉夢庚，商界代表張維鏞，安迪生等，其各方重要代表，如曹錕代表熊炳琦，吳佩孚代表李卓章及各省區代表共四十餘人均堅請黎氏早日入京，以免國家元首久虛，發生危險。黎氏除與諸人討論可否入京外，並提出統一廢督裁兵，整理財政三種條件以爲入京與否之標準，更於六日發出長電，表示堅決之態度，其電文如下：

「前讀第一屆國會參議院王議長，衆議院吳議長等宣言，由合法總統依法組織政府；並承曹吳兩巡閱使等十省區冬電，請依法復位，以維國本；曾經復電辭謝。頃復承齊督軍等十五省區冬電，及海軍薩上將，各總司令等江電，京省各議會，教育會，商會等來電，均請旋京復職；又承兩院議長暨各省區各團體代表敦促；僉以回復法統，責無旁貸，衆意所趨，情詞迫至，人非木石，能無動懷。第念元洪對於國會，負疚已深，當時恐京畿喋血，曲徇衆請，國會改選，以救地方，所以紓一時之難；總統辭職，以謝國會，所以嚴萬世之防。亦既引咎避位，昭告國人，方殷思過之心，敢重食



言之罪，縱國會諸公矜而復我，我獨不愧於心乎？抑諸公所以推元洪者，謂其能統一也。十年以還，兵禍不絕，積骸齊阜，流血成川，斷手削足之慘狀，孤兒寡婦之哭聲，扶弔未終，死傷又至，必謂恢復法統，便可立銷兵器，永杜爭端，雖三尺童子，未敢妄信，毋亦爲醫者入手之方，而癥結固別有在乎癥結？惟何督軍制之召亂而已。民軍崛起，首置都督，北方因之，遂成定制，名號屢易，權力未移，千夫所指，久爲國病，舉其大害，厥有五端：練兵定額，基於國防，歐戰既終，皆縮軍備，亦實見軍國主義自促危亡，獨我國積貧，甲於世界，兵額之衆，竟駭聽聞，友邦之勸告不聞，人民之呼籲弗恤，強者擁以益地，弱者倚以負隅，雖連年以來，或請裁兵，或被繳械，卒之前省後增，此損彼益，一遣一招，糜費更多，遣之則兵散爲匪，招之則匪聚爲兵，勢必至無人不兵，無兵不匪，誰實爲之，至於此極，一也。度支原則，出入相權，自擁兵爲雄，日事聚斂，始挪省稅，終截國賦，中央以外債爲天源，而典質皆絕，官吏以橫征爲上選，而羅掘俱窮，弁髦定章，蹂躪豫算，預征既及於數載，重納又限於崇朝，以言節流，則校署空虛，

以言開源，則市塵蕭索，賣兒鬻女，禍延數世，怨氣所積，天怒人恫，二也。軍位既尊，爭端遂起，下放其上，所有時聞，婚媾凶終，師友義絕，翻雲覆雨，人道蕩然，或乃暗煽他人，先行內亂，此希後利，彼背前盟，始基不端，部屬離貳，各爲雄長，瓜剖豆分，失勢之人，又圖報復，陰結仇敵，濟其慾心，禍亂循環，黨讎百變，秦鏡不能燭其險，禹鼎不能鑄其奸，覆亡相尋，慳不怨悔，宰制一省，復冀兼圻，地過八州，權逾二伯，扼據要塞，侵奪鄰封，猜忌既生，殺機愈烈，始則強與弱爭，繼則強與強爭，終則合衆弱與一強爭，苟可洩其私讎，寧以國爲孤注，下民何辜，供其荼毒，三也。共和精神，首重民治，吾國地大物博，交通阻滯，雖有中樞，鞭長莫及，匪厲行民治，教育實業，皆難圖功，自督軍制興，濫用威權，干涉政治，囊括賦稅，變更官吏，有利於私者，弊政必留，有害於私者，善政必阻，省長皆其姻婭，議員皆其重儔，官治已難，遑問民治，憂時之士，創爲省憲，冀制狂瀾，西南各省迎合潮流，首易爲總司令，復擬易爲軍務院，隸屬省長，北方明哲，亦有擬改爲軍長，直屬中央者，顧按其實際，已成積重難返之勢，今之總司令，固

猶昔日之督軍也，異日之省長軍長，亦猶今之總司令也，易湯沿藥，根本不除，雖有省憲，將焉用之，假聯省自治之名，行藩鎮剝分之實，魚肉吾民而重欺之，子遺幾何，抑胡太忍，四也。立憲必有政黨，政黨必有政爭，果由軌道，則政爭愈烈，真義愈明，亦復何害，顧大權所集，既在督軍，政客爭權，遂思憑藉，二年之役，則政黨挾督軍爲後盾，六年之役，則政黨倚督軍爲中心，自是厥後，南與南爭，北與北爭，一省之內，分數區焉，一人之下，分數系焉，政客藉實力以自雄，軍人假名流以爲重，縱橫捭闔，各戴一尊，使全國人民，塗肝醢腦於三端之下，惡若蛇蝎，畏若虎狼，而反鍵飛箝，方鳴得計，卒至樹倒猱散，城崩狐遷，軍人身殉，政客他適，受其害者，又別有人，斬艾無遺，終於自殺，怒潮推演，可爲寒心，五也。其餘諸禍害，尙有不勝枚舉者。元洪當首義之時，原定軍民分治，卽行廢督。方其子身入都，豈不知身入危地，顧欲求國家統一，不得不首解兵柄，爲羣帥倡，禍患之來，聽之天命，輕車驟出，江漢晏然，督軍之無關治安，前事具在，項城不德，帝制自私，利用勸進，授人以柄，荏苒至今，竟成跋扈。今日國家

危亡已迫眉睫，非卽行廢督，無以圖存，若猶觀望徘徊，國民以生死所關，亦必起而自救，恐督軍身受之禍，將不忍言，爲大局求解決，爲個人策安全，莫甚於此。或謂茲事體大，旦夕難行，必須於一省軍事，妥籌收束，徐議更張；不知陸軍一部，責有專司，各地獨立師旅，皆自有長官統率，與督軍存廢，景響無關。督軍果自行解職，但須收束本署，旬日已足，此外獨立師旅，暫駐原地，直接中央，他日軍制問題，悉聽軍部，統籌全局，妥爲編制，此不足慮者一。或謂師旅隸屬，恐餉項無出，激成變端；不知督軍之餉，皆取國賦，非損私財，督軍雖廢，國賦自在，且漫無考核之軍事費，先行消滅，比較今日欠餉，或不至若是之巨，此不足慮者二。或謂倉卒廢督，恐部屬疑懼，危機立生；不知督軍易人，黨系不同，恐遭遣散，心懷反側，誠或有之，若督軍旣廢，咸轄中央，陸軍部爲全國最高機關，昭然大公，何分畛域，萬一他日裁兵，偶然退伍，軍部亦易于安置，何懼投閑，督軍果剴切勸導，當可渙然冰釋，此不足慮者三。或謂督軍皆望重功高，國人託命，一旦廢除，殊乖崇報；不知所廢者制，並非廢人，督軍多首創民國，

與同休戚，投艱遺大，重任正多，望崇者國人必有特別之報酬，功偉者國人亦有相當之付託，果其自行解職，國人更感激不暇，寧忍聽其優游，否則民意所趨，發生誤會，恐有不能相諒者，人情莫不去危而就安，避禍而求福，督軍之明，抑豈見不及此，此不足慮者四。或謂戰事方劇，兵禍未平，猝言廢督，必至統率無人，益形危險；不知全軍司令，并非盡倚重督軍，且年來戰爭，皆此省與彼省，此系與彼系耳，即或號召名義，彼善於此，國人皆漠然視之，所謂春秋無義戰也，若既求統一，中央當一視同仁，不分畛域，從前誤解，悉可消融，萬一怙惡不悛，征伐之權，出自政府，亦覺師直爲壯，此不足慮者五。或謂中央此時，已無政府，稽留時日，牽動外交，不知閣員攝行，已可負責，且法統中絕，已及五年，國人淡然若忘，久儕元洪於編戶，此元洪法律不負責也；元洪所求，論既至公，事尤易舉，久延不決，責有所歸，此元洪事實不負責也；况華府會議，外人以友誼勸告，久有成言，各公使旁觀既熟，高義久敦，當必恤此阡危，樂爲贊助，此不足慮者六。或謂總統不負責任，廢督與否，應俟內閣主持，不知出處

之道，不可不慎，量而後入，古有明箴，以今日積弱之政府，號令不出國門，使非督軍自行覺悟，則廢督之事，萬非內閣所能奏功，彼時內閣可引咎辭職，總統何以自處，若督軍自行覺悟，放刀成佛，指顧間耳，嗣後中央行政，亦易措施，此爲內閣計，應先決者一。或謂東海去位，京畿空虛，一再遲延，恐生他變，不知國無元首，非自今始，總統一職，名存實亡，空籍縱久，何關輕重，京畿責任，自有長官，必可以維持秩序，果其有變，元洪無一兵一卒，又何能爲，若督軍不廢，他日京畿戰禍，能保其不續見乎？此爲地方計，應先決者二。或謂督軍愛戴，反欲廢之，以怨報德，非所宜出，不知督軍請復位者，爲有利國家也，元洪請廢督軍，亦爲有利國家也，目的既同，肺腑互諒，元洪與各督軍分同袍澤，情逾骨肉，十年患難，存者幾人，他日共治天下，胥各督軍是賴，既倚重之，必保全之，此爲督軍計，應先決者三。督軍諸公，如果力求統一，卽請俯聽芻言，立釋兵柄，上至巡閱，下至護軍，皆刻日解職，侍元洪於都門之下，共籌國是，微特變形易貌之總司令不能存留，卽欲畫分軍區擴充疆域，變形易貌之巡閱使尤

當杜絕國會及地方團體，如必欲敦促元洪，亦請先以誠懇之心爲民請命，勸告各督，先令實行，果能各省一致，迅行結束，通告國人，元洪當不避艱險，不計期間，從督軍之後，慨然入都，且願舊國會諸公，繩以從前解散之罪，以爲異日違法者戒，奴隸牛馬，萬劫不復，元洪雖求爲平民，且不可得，總統云乎哉？方將老死於津海之濱，不忍與世人相見，白河明月，實式憑之，廢不能徧，圖不能盡，覲然出山，神所弗福，救國者衆人之責，非一人之力也，元洪頽然一翁，何所希戀，但願早見統一，死無所恨，若衆必欲留國家障礙之官，而以坐視不救之罪，責退職五年之前總統，不其感歎？諸公公忠謀國，當鑒此心，如以實權爲難舍，以虛號爲可娛，則解釋法律，正復多端，亦各行其志而已。痛哭陳詞，伏希矜納，黎元洪叩魚。」

### 三 反對方面之主張

徐世昌宜告去職及吳佩孚主張恢復舊國會擁黎元洪復職兩通電發布後，上

海方面首先反對者爲蔣智由、孫洪伊、張繼諸人，大致皆以「北方現在擬恢復之舊國會，多爲廣州非常國會已經除名之議員所主動，且內幕中不免有爲軍閥利用之嫌疑，故當以現在廣州之非常國會爲合法國會，而不宜別有所恢復；且黎元洪爲六年六月十二日下令解散國會之應負責者，而其任期已由馮國璋完全代滿，在法律事實兩方面皆無復職之可能」爲理由，以表其反對之意見。其餘寓居上海之民黨中人及接近民黨之各團體，亦多紛紛發電反對，主張以廣州之非常國會爲合法之國會，廣州之非常大總統孫文爲合法大總統，而認北方正在進行之一切舉動爲非法，甚有以此牽及往昔督軍團請解散國會之事而直接攻擊目前主持恢復法統之曹錕、吳佩孚兩人者。而在滬舊議員對黎元洪於法律方面任期方面，亦有表示反對其復職者。上海之全國總商會及廣東人之廣肇公所，本皆擬發電贊成舊國會恢復，黎元洪復職，亦各爲其中一部分人所詰責而止，亦足見反對派之形勢矣。



向在北京政府統治下之軍人中，其顯然表示反對者，有浙江督軍盧永祥三日之通電，稱：「徐總統冬電，藉悉元首離職赴津，無任惶惑。大總統對於民國爲公僕，對外爲政府代表，決不容因少數愛憎爲進退，亦不容以個人便利卸職任，雖約法上代理攝行，各有規定，而按諸政治現狀，均有未合；卽追溯民國往事，亦苦無先例可援，項城大故，黃陂辭職，河間代任期滿，係在國會解散後。復辟亂平以後，故新舊遞遭，七鬯不驚。今則南北分馳，四郊多壘，中樞尤破缺不全，既無副座，復無合法之國務院，則約法四十二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代行攝行之規定，自不適用；乃僅以假借約法之命令，付諸現內閣，內閣復任意還諸國會，不惟無以對國民，試問此種免職行動，何以見重於友邦？此不得不望吾國民慎重考慮者一也。聞有人建議，以恢復法統爲言，並請黃陂復位；國人善忘，竟有率爾附和者，永祥等反復思維，殊不得其解；蓋既主張法統，則宜持有統系之法律見解，斷不容隨感情爲選擇，二三武人之議論，固不足變更法律，二三議員之通電，更不足代表國會，此理既明，則約

法之解釋援用，自無聚訟之餘地。約法上祇有因故去職暨不能視事二語，并無辭職條文，則當然黃陂辭職，自不發生法律問題。河間為舊國會選舉之合法總統，則依法代理，應至本任期滿為止，毫無疑議。大總統選舉法規定任期五年，河間代理期滿，即是黃陂法定任期終了，在法律上成為公民，早已無任可復，強而行之，則第一步須認河間代理為不法，試問此代理期內之行爲，是否有效？想國人決不忍爲此一大翻案，再增益革命種子；如此則黃陂復位之說，適陷於非法，以黃陂之德望，若將來依法被選，吾儕所馨香禱祝，若此時矯法以梏之，訴諸天良，實有所不忍，此不得不望吾國民慎重考慮者，又一也。邇者民治大進，今非昔比，方寸稍有偏私，肺肝早已共見，偽造民意者，已復轍相尋，執法自便者，亦屢試不售，孫師長傳芳劄電所謂，以一人愛惡為取舍，更張不以其道，前着既失，後亂漸紛云云，誠屬懲前毖後之論。顯曲形終無直影，收穫先問耕耘，設明知陷阱而故蹈之，於衛國則不仁，於自衛則不智。永祥等怵目橫流，積憂成瘡，夙有棟折榱崩之瘡，敢有推抱斂手之心，臨

岩勒馬，猶有坦途，倘陷深淵，駟追曷及。伏祈海內賢達，準法平情，各紓讜論，本悲憫之素懷，定救亡之大計，寧使多數負一人，勿使一人負多數，永祥等當視力之所及，以盡國民自衛之天職，決不忍坐視四萬萬人民共有之國家，作少數人之孤注也。

「云云。其響應盧永祥江電（即上所錄三日電）者，則有淞滬護軍使何豐林之六月五日兩電及七月一日電。何豐林五日之兩電，一係致吳佩孚個人，責其藉口法統問題，主張舊會恢復，黃陂復職之不當；並請問徐世昌就任以來爲內外所依憑，一旦被逐，其任內所施政令何以處置。一係致黎元洪個人，勸其善蓄光采，不可草草牽就。其七日之電，則通告全國，主張以第一屆國會制憲，由第二屆國會依憲舉出大總統，於徐世昌之辭職，則仍認其法律上地位之存在，俾其維持現狀，以免紛更。

西南方面對於北京此次事變，頗持鎮靜態度，不輕有所表示，大概皆在研究方針，觀看形勢，以定其趨向。至廣州一部分反對情形，則詳下第六節。

## 四 委員制之倡說

黎元洪之復職及舊國會之恢復，爲收拾時局計，固爲一種比較的妥當之計劃，但在法律上實無根據之可尋，在政治上亦爲特別之事實，此不特反對派視爲最大之反對理由，即黎氏幕僚及全國之法律家，新聞記者，亦多方考求而不能得適宜之解釋者。當時有許多政治家頗倡爲委員制之說，其議初倡於二日國務院接收徐世昌政權之時，當以黎不日可復任，遂未實行；及黎表示猶豫之態度，各方又提出法律問題，任期間題以相難，委員制之倡說遂復盛。此說之較有具體辦法者，爲舊國會衆議院副議長褚輔成在上海醫院中對新聞記者之談話，褚氏本贊成舊國會之恢復及黎元洪之復職者，故對於廣州非常國會非常總統之反對論調，及盧永祥何豐林擁護徐世昌之態度，均加以非難，以爲至不得已時，可提議改革中央政制，逕廢總統而代以瑞士式之參議院，由各省推選委員，共同組織，再由委

員互選委員長對外代表國家。並謂及時改建，將總統權位分畀若干數目之委員，庶各省各區有平均參與中央政權之機會，不致畸輕畸重，在素信聯省制之省分，自當樂從，即無此信仰之省分，亦無極端反對之理。至其辦法：則先由各省區開緊急會議，推誠商榷，一面組織南北共同之國務院，攝行職權；一面聽國會開議，修改憲法。

## 五 總統任期問題之討論

反對方面所持最平心之說而爲主張恢復法統諸人所最難解答者即謂：黎元洪自民國五年六月七日遵照元年臨時約法繼續袁世凱爲總統，及六年七月七日被迫離職，其所餘賸之總統任期，業由合法之副總統馮國璋於七年十月十日完全代滿，已屬無位可復，故不承認其在法律上有復位之可能。當時政論家對於此說，主張與反對之兩方，爭執頗烈。反對方面之理由，根據頗爲着實，故凡持反對

說者，皆以黎元洪無位可復爲言；而贊成黎氏復位者則別有解釋。六月六日張耀會之電即可爲主張此種解釋者之代表，其電謂：「查約法及總統選舉法之規定，總統在任期中，離職之情形，只有三種：一曰死亡缺位，二曰彈劾去職，三曰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三者有一，卽爲合法離職。三者以外，總統不讓職權於他人，他人不得以離職要總統，若其有之，是非法也。黎大總統於六年七月被迫離職，尙餘任期一年三月有餘，其離職原因，與前述第一第二兩事無關，卽與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亦屬毫不相涉；蓋我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二項，所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本師美憲前例，專指總統精神喪失而言，縱謂文義渾括，強爲寬解，則所謂故者，當然依限於總統本身，所謂不能者，當然限於總統自動，譬如總統久罹重病或因公遠赴異國，援引適用，尙屬可通；至於事故之生，出自他人，不能之原，由於壓迫，如憑藉兵威，使總統不能在職，不敢復職者，是私擅廢黜總統耳，非法律上所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也。私擅廢除總統，本爲法所不許，卽當然不在法定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列。」

藉曰不然，則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二項之規定，不啻明詔爲副總統者，時時可驅除總統而代之，敗紀獎亂，莫甚於此，立法本意，斷斷不然。故從法律上立論，民國六年七月黎大總統之離職，推之法定三種原因，無一而當，是其離職，乃事實上之離職，非法律上之離職也；非法律上之離職，故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惟其離職無效，故馮副總統之代理，乃事實之代理，非法律上之代理也；非法律上之代理，故亦無法律之效力。在昔大法摧毀，事實相尙，舍經言權，夫復何說；今則尊崇法統，萬事資以判斷，而法律上固赫然昭示黃陂黎公仍在大總統之位，而其行使職權期間，尙有一年三個月有餘也。黃陂離職無效，一旦障礙既去，當然繼續任職，亦猶國會解散無效，一旦障礙既去，當然繼續開會；黃陂繼任，應竟其未盡之期，亦猶國會續開，應滿其前此未滿之任；法理彰明，決非曲解，此則願我人共加注意者也。茲事體大，解釋疑義，權固屬於國會，敷陳常理，責仍在於學人，耀會依法言法，自信無他，國人崇法護法，諒有同感。」云云。亦可見其煞費苦心也。

## 六 西南方面之勸告及其態度

自孫傳芳第二次電，根據孫文就職時「與北京非法政府同時取消」之言，勸告孫文與徐世昌同時下野以來，馮玉祥，齊燮元，蕭耀南，劉鎮華等各督軍，及胡景翼等各師長均於六月二日以後分別以徐世昌下野，北京非法政府已實行取消，舊國會恢復，黎元洪復位，護法目的已達，請孫文取消非常大總統北上共定國是。北京學界亦由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領袖致孫文及非常國會議員一電，謂：「自六年國會受非法解散，公等與西南諸首領揭護法之幟，以廣東爲國會自由召集之地點，中間受幾多波折，受幾多阻力，而公等堅持不渝，以此種手段，求達護法目的，開非常國會以抵制北方非法國會，選舉總統以抵制北京非法總統，舉行北伐，以抵制北方擁護非法國會與非法總統之武力，雖有以此種手段爲病者，而公等堅持如故，固以爲苟能達護法之目的，無論何種手段，不妨一試，且正維公等



用此種種手段，使全國同胞永永有一正真民意機關之印象，故至今日而克有實行恢復之機會，公等護法之功，永久不朽，當爲國民所公認。乃者北京非法總統業已退職，前此下令解散國會之總統，已預備取消六年間不法之命令而恢復國會護法之目的，可謂完全達到。北方軍隊已表示以擁護正式民意機關爲職志，南北一致，無再用武力解決之必要。敢望中山先生停止北伐，實行與非法總統同時下野之宣言，倘國會諸君，惠然北行，共圖國家大計，全國同胞實賴之。」等語。其餘北京上海之學界商界各團體亦紛紛電廣州孫文及非常議員等，勸其早日收束南方時局，共定國是，亦足見國人心理之極端趨向和平與統一也。

西南方面之態度，川滇黔桂湘各省當局既皆表示靜默，以待時變；粵之陳炯明方在避免政治之表示，故對於時局，大有不加聞問之態。其對於北方此次事變，持論反對者，則爲廣州非常國會議員及非常大總統孫文。非常國會方面，以王家襄吳景濂在津京籌備恢復六年被解散之舊國會，將來內部不免因南遷後之除名

及補入問題發生切己利害，更不願北上遷就他人，乃開會提議否認北方王吳之舉動，及宣告已被除名者之不能認爲舊國會議員；更以總統問題有牽及本身之處，乃舊事重提，追溯六年解散國會之事，議懲罰當時之負責者，不啻對於將待復職之大總統黎元洪及主持恢復總統之曹吳等加以討伐也。至孫文一方，頗欲圖維持其現在之地位，惟其宣言中尙無對於北方目前之事變加以攻擊者。宣言書錄下：

『溯自民國六年武人稱兵，國會被非法解散，構成大亂，本大總統受國民付托之重，統率陸海軍將士，以護法勘亂致力所在，務掃除不法之武力，俾國會得以自由行使職權，本斯主旨，遂有七八年正式國會及憲法會議之集會，十年正式政府之成立。乃跋扈之武人，怙惡不悛，糾衆頑抗，以致干戈相尋，生民塗炭，而倒行逆施者，遂至竊盜名器，不恤賣國以求一逞，坐是分崩離析，以迄於今，國力之凋殘，民生之頹敝，岌然不可終日，言念及此，可爲疾首。比年以來，北方握兵秉政之人，有痛悻

國難，贊同護法勸亂之主張者，本大總統無不樂與開誠相見，以圖共濟；惟徐世昌及其黨羽，則弄兵如故，殘民有加，本大總統毅然與師討賊，以期貫徹護法勸亂之職志。頃聞徐世昌業已潛逃，直軍諸將亦有表示服從國會之事，此誠所謂無悖於護法勸亂之主張，可爲嘉慰者也。六年以來，戰事延長，是非莫定；直至今日，法之不可毀，始大白於天下，用兵數載，得此效果，國內問題似可平和解決；惟現在北方擁有重兵，而能操縱北京政權者，厥惟直軍，若直軍誠意護法，則從此兵不血刃，而國是可定；否則徐世昌雖已潛逃，而直軍猶無悔禍誠意，則禍變之來，不知伊於胡底，懲前毖後，洵不可忽，用布悃悃，以告國人。夫欲約法之效力不墜，在使國會得自由行使其職權，在掃除一切不法之武力；否則國會之行使職權，不但徒託空言，抑且供人利用，苟求已亂，適以長亂。故欲使今日以後國會自由行使其職權，不再受非法之蹂躪，第一當懲辦禍國渠魁，第二當保障國會安全。蓋數年以來，丁壯塗肝腦，老弱死溝壑，均此輩所構成，此而不懲，則人何憚而不爲惡，此首當申儆於國人者。

也。禍首既懲，則亂法之武力無自發生，故軍隊之安置，宜爲要圖。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爲不法武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悉改爲工兵，統率編制，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每日工作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道路，次及其他工事，工兵月餉較現時倍加，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國家，以一半歸工兵，論人數均分，無有差等，如此則一轉移間，易戰事爲工事，兵不失業，無挺而走險之慮；工事日繁，有生產發達之象；然後善用外資，投之實業，以起積年之疲弊，謀社會之繁榮，轉危爲安，悉繫於此。現有兵數既以次悉改爲工兵，徵集愛國之士，編制國軍，定爲義務，兩年一易，其兵額以二十萬人至三十萬人爲止。此法既行，卽有不逞之徒，亦無武力以爲憑藉，毀法之禍，可不再作。國家機關依照法令行使職權，無能妨阻之者，然後政治乃可入新軌道，而國家乃有長治久安之望也。今者直軍諸將既能知毀法之爲非，而懺悔之，尤當知護法之爲是而服從之。

數年以來，國內戰爭，乃護法與毀法戰爭，絕非南北戰爭。苟北方武人贊同護法，即此共同攜手，以濟時艱；故直軍諸將爲表示誠意服從護法起見，應將所部半數由政府改爲工兵，留待停戰條件，其餘半數，留待與全國軍隊同時以次改編。直軍諸將如能履行此項條件，本大總統當立飭全國罷兵，恢復和平，共謀建設。若進退失據，惟知假藉名義，以塗飾耳目，則豈惟無悔禍之誠，且益長壽張爲幻之習，本大總統念民國以前禍亂之由在姑息養姦，決爲國民一掃凶殘，務使護法勘亂之主張，完全貫徹，責任始盡。惟我公忠體國之人民，深喻斯旨。爲此布告，咸使聞知。」

### 三 黎元洪之就職

#### 一 暫行大總統職權

黎元洪之入京就職，初則提統一，裁兵，整理財政爲條件；繼則於魚電（即上錄

六日之電)高唱廢督,要求自巡閱使以至護軍使各軍官剋日辭職,候於都門,一時均目爲不願復職之表示,反對派及野心家乘機而起;時局爲之驟緊。乃曹錕與佩孚鑒於形勢之危急,首先於黎氏電到之時,即日電覆遵命,允早日實行廢督,爲各省倡,馮玉祥七日覆允之電,言之尤爲懇切,其餘田中玉蕭耀南劉鎮華齊燮元等各督軍先後來電,一致願聽命令。兼之西南方面四川之劉湘貴州之袁祖銘等,亦表示贊成舊國會與黎氏同時恢復之態度。外交界對於黎所主張,尤爲歡迎。更由各方竭力勸駕,黎氏意稍轉動,於八日保定代表熊炳琦李卓章向黎辭行回保時,已表示願爲國家犧牲之意。及十日與親信孫發緒金永炎等計議安定,發兩通電:其一,以各督既已覆電,允其廢督主張,不得不從各督之請,入京就職,謂:「魚電計達。頃接曹吳兩巡閱使,齊督軍,馮督軍,田督軍,閻督軍,蕭督軍等先後來電,均表贊同;曹吳兩使,且於陽日通電首願實行,爲各省倡;並齊督軍庚日通電,具見體國公忠,立志堅決,天心悔禍,元氣昭蘇。元洪憂患餘生,得聞福音,剋盡復亨,喜極以泣,

當爲全國遺黎頓首拜賜。惟所慮軍隊改轄，權限歸併，陸部之放任既久，將校之欠餉數多，期以浹旬，勢多窒礙，羣龍無首，京輔蕩搖，再任懸延，或生劇變。伏念元洪退職已久，思過不遑，棟折榱崩，將壓是懼，縱長覆車之戒，忍懷忘世之心，魚電所陳，昌言干諱，亦實以癥結所在，寢饋難安，冀以曉韻，仰回清聽，於私交爲稍戾，於公誼爲甚忠。乃者鑒其悃忱，矜其贇直，解兵釋甲，同然一辭；况夫相交以心，若不一言堅如九鼎，片語重於千金，寧復執久待之前言，貽叢生之後患。逆憶之罪，待朋友爲不誠，操切之愆，謀國家爲不實。謹於本月十一日先行入都，暫行大總統職權，維持秩序，一面恢復國會，刻期齊集。當此議員陸續入京之日，卽爲督軍從容解職之時，謹當矢此公誠，待其結束，謀身之私，所不敢出，懟人之念，所不敢存，甚望力屏浪言，完成壯志，黃帝在天之靈，實式憑之。開幕現狀依然，他日解決總統問題，無論復任另選，元洪皆當力踐前誓，拱讓後賢，息壤有盟，菟裘無恙，國人亦當憐此暮齒，放之海濱，不忍值國家浩劫之時，強淪胥以俱盡也」等語。其二，卽通告於六月十一日早八

時入京，暫行大總統職權，俟國會開會，聽候解決者也。

黎元洪既允入京就職，各督軍亦陸續來電表示誠意，乃於六月十一日八時由國會兩院議長王家襄，吳景濂，國務院代表周自齊，高恩洪及曹錕，吳佩孚代表熊炳琦，李卓章等由黎宅歡迎上車，十一時五分抵北京車站，十一時三刻由東廠胡同私宅赴公府懷仁堂舉行就職暫行大總統職權禮，並演說：『出京五載，國家元氣斲喪如是；此來因各方敦迫，不得已暫行大總統職權，藉以維持國際上之地位，其餘各事，靜待國人解決』云云。乃由周自齊依兩院議長王家襄，吳景濂之請，將總統印捧呈禮畢，黎氏即回私宅。

## 二 黎氏就職後政務之進行

黎氏暫行大總統職權後，既將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解散國會令自行取消，俾舊國會自由集會；又於十一日夜任命顏惠慶署國務總理，並暫行兼署外交總



長，譚延闓署內務總長，董康署財政總長，吳佩孚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王寵惠署司法總長，黃炎培署教育總長，張國淦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又令譚延闓未到任以前特任張國淦兼代內務總長，黃炎培未到任以前特任高恩洪兼代教育總長，以組織過渡內閣。一面進行統一，與西南方面力謀妥協，電請伍廷芳孫文陳炯明李烈鈞岑春萱等來京，共商國是。將來擬即以伍廷芳任內閣總理，再延攬西南重要人物入閣，組織正式內閣，以便提交國會云。

黎氏暫行大總統職權期內擬進行之事項，約爲統一，廢督，裁兵，整理財政諸大端。除裁兵一項以榆關戰事方了，贛南之戰事亦尙待收束，一切處置及善後方法亦待研究，未能急進外。其統一問題，則既下令全國停戰，於岳州方面則令兩方撤兵，只以警察維持地方秩序。於山海關方面則容納張作霖之請求，俾關內奉軍得以撤退，完全了結奉直之戰爭。於江西方面則准江西督軍陳光遠辭職，不再派督軍，而以接近南方之謝遠涵任江西省長，以便解決江西歷年之糾紛。又對於護法

各省重要人物，極意聯絡，分別致電敦請北來，四川、湖南、貴州等省已有好意之表示，雲南態度靜默，可不致有重大問題，廣東因孫陳之衝突，亦有承認黎氏之行動。廢督問題已進行者，有自動之浙江及被動之江西，其餘河南、山東、安徽、山西亦由各督軍自請廢督，陝西則已派張紹曾爲省長，大約待軍區計劃擬妥，善後事宜略有頭緒，即可與統一問題同時成功矣。整理財政，關係最鉅，進行亦最困難，蓋統一善後，裁兵及整理舊債，手續既煩，且需鉅款，現在除財政總長董康審理財部舊時收支，交通總長高恩洪整頓交通收入外，已以顧維鈞任財政委員會長，以便協同進行。倘董高顧等能清白乃心，不蹈舊時財政當局覆轍，則吾國財政前途，亦未嘗無一線之希望也。

### 三 國會恢復事宜之進行

國會之恢復，雖不免有求助當局之處；但表面則極端以自行集會爲進行之標

的，而力避別方之干涉利用。蓋自奉直戰事醞釀以來，兩方各借重恢復舊國會一事，以爲統一計劃進行之根據。其初創議，不過欲以舊國會完成憲法，俾國家根本法規妥定，基礎可以穩固，法統恢復，各方亦無所爭持。自曹錕吳佩孚等各直系軍人於五月十九日通電各省徵求善後意見，十餘省區既俱覆贊成舊國會恢復，而京津名流於二十二日在熊希齡宅會議後，亦聯名通電，主張恢復舊國會。於是舊國會議員紛紛起而活動，五月二十五日在天津借直隸省議會開籌備處成立會議，定進行辦法發出通電，主張依法自行集會，政黨方面，如政學會，憲政研究會，以及國民黨之穩和派，亦各協同進行。及六月一日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因得保定方面之贊助，招集京津議員二百零三人，開會議決發表國會即日行使職權宣言，驅走徐世昌後，國務員周自齊等即有謹舉政權奉還國會之電，國會爲時局重心，於此可見。惟舊國會自身問題，頗感困難，在廣州之非常國會，固不能拋棄自身之地位，而承認京津集合之議員爲合法，即在上海之議員，亦分四

派：一，主張有條件的與津聯合者；一待津地決定在京集會之日期後，於事實上觀察，若不發生障礙，即於一二月後北上；此派人數，約十餘人。二，絕對不主張與津議員聯合者；謂國會自六年爲黎元洪非法解散後，多數議員，即主張赴粵，自由集會，繼續行使職權，此爲約法所許可；乃王家襄等以個人私意，始終不去，按之議會法，當然已喪失議長議員資格，故依法選補遺額，今承武人私意，仍假國會爲標榜，以法律論，其自身已爲非法，故主張不與之聯合；此類人數亦不多。三，大總統無解散國會之權，則六年解散命令，當然不承認，七年在粵集會，仍自由行使職權，法統並未中斷，故無恢復法統可言；即云恢復，亦自以在粵國會爲正統，赴粵赴京，不過爲地點關係，與法律無涉；此派人數最多，如彭介石等，不日即將有通電矣。四，國會自六年星散後，在京者，已賣身於新國會，或新新國會，或任官吏，在粵者，因與當局者之關係，向背不一，經過複雜，實無代表現在國民意志之資格，真正可恢復者，僅有超然無黨系諸人而已；此派人數最少。此黎氏未入京前之國會情形也。

黎氏入京，於六月十二日即下撤銷六年六月十二日解散國會之令。是日在天津之舊國會議員偕同王家襄、吳景濂兩議長入京，移入新新國會議員剛被驅逐之議場，開五年前被非法解散之紀念會。政府方面既撥出二十萬元發給議員旅費，更電各省催在籍舊議員速行入京，以便於八月一日可以開會，聞各省舊議員多已準備北上，上海方面集合之一派，亦有願入京之表示，據樂觀派之推測，謂八月一日開會，兩院議員當可足數，未知果能如其所料否也。廣州則陳炯明軍隊逐走孫文後，即派人至留粵議員公寓，囑各議員北上協同京津議員開會共謀統一，各議員因此多離粵赴滬，北京政府已籌費派人在滬招待矣。

#### 四 外交之經過

外交界對中國內部之事，已約定依照太平洋會議議決，不加干涉，故雖對於徐世昌之被迫下野，不免驚異，亦未曾有所表示。周自齊於徐世昌退職後，曾以攝行

大總統職權資格，一度與外交團周旋；魯案中，日換文，亦於六月二日在外交部大樓照豫定日期辦理，並未因國內之政變，而涉及國際之關係。及黎元洪六月六日之電到京，各公使認爲與華會各國希望裁兵議案相符，擬推領袖葡使覆文表示同意。其後顏惠慶總理，因需款孔亟，與使團及稅務司，稽核所洋員交涉，得將巨款撥回應用，亦好意之表示也。至六月二十三日，葡英美法德意日荷比瑞典丹麥瑙威及巴西西班牙墨西哥古巴等國駐華公使進謁黎總統，則尤足表示諸友邦對於黎總統整理中國之希望矣。

#### 四 統一前途之希望

##### 一 西南方面之活動

北京此次政變，其始西南方面，除孫文派及非常國會議員以外，皆持特別冷靜

之態度；及黎元洪六月六日通電全國後，連年受災最甚，厭亂較切之湘川黔等省，當局乃漸次有所表示；其後黎氏就職，即與吳佩孚顏惠慶協力進行統一，迭次發電西南各要人及分別派員前往疏解，適廣州之孫文喪失其勢力，於是粵之陳炯明，滇之唐繼堯始表示其主張，即孫文李烈鈞亦各有其親近之人，與黎氏間接接洽，統一前途，不無希望矣。

廣州之孫文陳炯明兩人，本以孫主統一而急進，陳主聯省自治而緩進，內部久有分裂之勢；及孫與張作霖及安福系聯絡，急圖北伐，陳氏意頗不愜，於是四月間孫氏免去陳炯明本兼各職之舉。其後陳氏部下不服孫文所發命令，駐守廣西各軍，相率班師回廣州，要求孫文收回成命，恢復陳炯明各職。此時孫文已因北伐進駐韶關，聞訊於六月一日趕回廣州，與陳部葉舉等周旋，相持多日，兩方各執已見，交涉毫無效果，孫文乃於六月十日前後，連日在報紙發表其遣散陳部之計劃；又集報界開會演說，聲明陳部如再不服從其命令，即將飭其新近收服之艦隊開

破轟擊而不負地方糜爛之責任云云。陳部諸將聞之，即於六月十五日夜間分派軍隊向孫文之總統府及孫派所占各礮臺攻擊，實行促孫氏下野矣。

廣州孫陳兩派軍隊，在六月十五日事發之前，本相間駐紮，十五日夜間由陳部楊坤如首先向石井兵工廠方面之孫派陳策朱卓文所部五營猛烈攻擊，卒將孫派軍隊擊潰，而占有兵工廠；同時陳派之熊略亦收繳長堤孫派海軍陸戰隊之槍械；至總統府方面，則由駐觀音山之第二師軍隊就近進攻，將孫氏衛隊收服，孫於睡夢中由海軍司令溫樹德挾之逃入軍艦；而虎門魚珠等礮臺，本為孫派所占者，亦為陳部鍾景棠黃鳳綸所奪；其餘陳派軍隊則分段守護廣州各地，布置極為嚴密。孫派之陸路軍隊既盡失其勢力，海軍其時亦高懸白旗，聲明中立。結果，廣州完全為陳派所得，孫文伍廷芳孫科及其餘孫派人物均奔避，粵軍將領乃發布通電請孫下野，謂：「民國十稔，禍亂侵尋，袁氏稱帝，而有靖國之役；張勳復辟，逼散國會，而有護法之役；孫中山先生，率海艦南來，以護法相號召，西南六省，相繼宣布自主，



亦以護法相感應；六年以來，兵士亡於鋒鏑，人民轉於溝壑，屢蹶屢起，百死不悔，惟護法故也。八年海上和會，以北庭不克恢復法統之故，和議垂成而不成，當時唐代表即有和議唯一條件，爲恢復國會之宣言；九年岑氏取消自主，護法幾瀕於危，殆粵軍回粵，重組護法政府，宣布對徐、孫、中山先生又有徐氏退位，當同時下野之宣言，今幸天心厭亂，舊國會已自行召集，徐氏復引咎退位，南北用兵累年，所志無非護法，今目的已達，自無用兵之必要。况粵自桂莫入據，民生已慨凋殘，自主以還，以一省當西南之重，財力更形竭蹶，黃臺之瓜，何堪再摘。舉等同屬國民，同隸粵軍，爲國爲粵，不忍因一人以禍天下，爲此籲請孫中山先生，實踐與徐同退之宣言，敝履尊榮，翻然下野，我海內明達，救國同具熱心，望治當無二致，應懇一致敦勸，同抒國難。我海陸軍前敵同胞，愛護國家，尊重法治，亦懇即日罷戰，共表同情，銷兵氣爲日月之光，奠國本於苞桑之固，民國前途，實嘉賴之。」云云。至十六日而事變已告第一段之結束矣。及十七日下午，孫命海軍永豐、永翔、廣玉、豫章、楚豫等各艦駛入省

河，向長堤、粵軍開砲轟擊，同時河南、河北海陸軍亦互相攻擊，歷時頗久，雙方均未受大損失；惟廣州市面損失頗鉅，乃由省議會及各團體邀前海軍總長湯廷光向艦隊調和，結果二十日海陸軍在文瀾書院開會維持粵局，訂定議和條件六款，其最重要者有海軍全體贊成粵軍請孫下野及統一後海軍有發言權兩款，於是廣州事變可告第二次之結束矣。至孫派許崇智、黃大偉及李烈鈞北伐軍隊，均深入贛境，未易回師；且陳派軍隊已開往韶關，豫爲防禦；據聞黃許各軍，近尙無十分之表示，此後兩軍，能否不以兵戎相見，此時殊難豫斷也。

雲南之唐繼堯，直至六月底始有電到京，對於黎氏表示其竭誠翊戴之心。其後又連來兩電，其一，言恢復國會及總統復職，固爲護法各省所主張，惟根本解決之方，則在速集南北各省代表，開一聯席會議，解決以前糾紛。其二，言以經驗所得及國民心理所嚮，集權主義既不適於國情，民治潮流，復運輸於宇內，此時仍惟實行聯省自治，爲救國不二法門。果能由自治而聯合各省，卽由聯省而組織政府，使地

方有自由發展之機，而統一國家，亦得免分裂之患云云。證以陳炯明劉湘趙恆惕等主張，則將來中央對於聯省自治之主張，似當加以容納，况奉之張作霖，浙之盧永祥，正在助此潮流之激進，使中央有非此不能進行統一者乎？至廣西貴州兩方，實已與中央十分接近，只有內部秩序問題，而無政局上之南北問題矣。

## 二 岳州之撤防

岳州屯駐直軍，實爲南北未能統一之表示，故吳佩孚自與湘省訂定和約後，即有將岳州交還湘省之說，卒以牽於大勢，未克實行。此次奉直戰爭，岳州駐防直軍，多開回直境應戰，湘省軍界即有倡議乘機奪回岳州者，嗣以穩健派之反對而止。黎氏就職，頗以進行統一爲急務，即於六月二十二日下令，謂：『現在湘岳地方業已安謐，前駐岳州及在湘軍隊着即撤防，由警察維持秩序，毋庸再行駐兵，所有撤防暨善後各事宜着責成吳佩孚蕭耀南趙恆惕等妥籌辦理。』自此直軍方面由

蕭耀南張福來豫備退軍駐地及一切善後事宜，並由蕭派委朱兆熊張聯棻赴湘岳協商劃岳州爲中立地，及撤兵駐警維持秩序等事；湘軍方面由趙恆惕派鄒禮赴保定，與曹吳簽定撤防條約。直軍駐紮岳州以上者，已於七月一日至五日止完全撤去，駐岳州要隘之直軍，已約定俟湘省駐岳警察編練就緒，即可由吳佩孚指定退駐地點，完全撤退。中央對於此事，頗能與西南方面以好感，倘江西方面之軍事，亦能依此了結，則南北統一即可實現矣。

